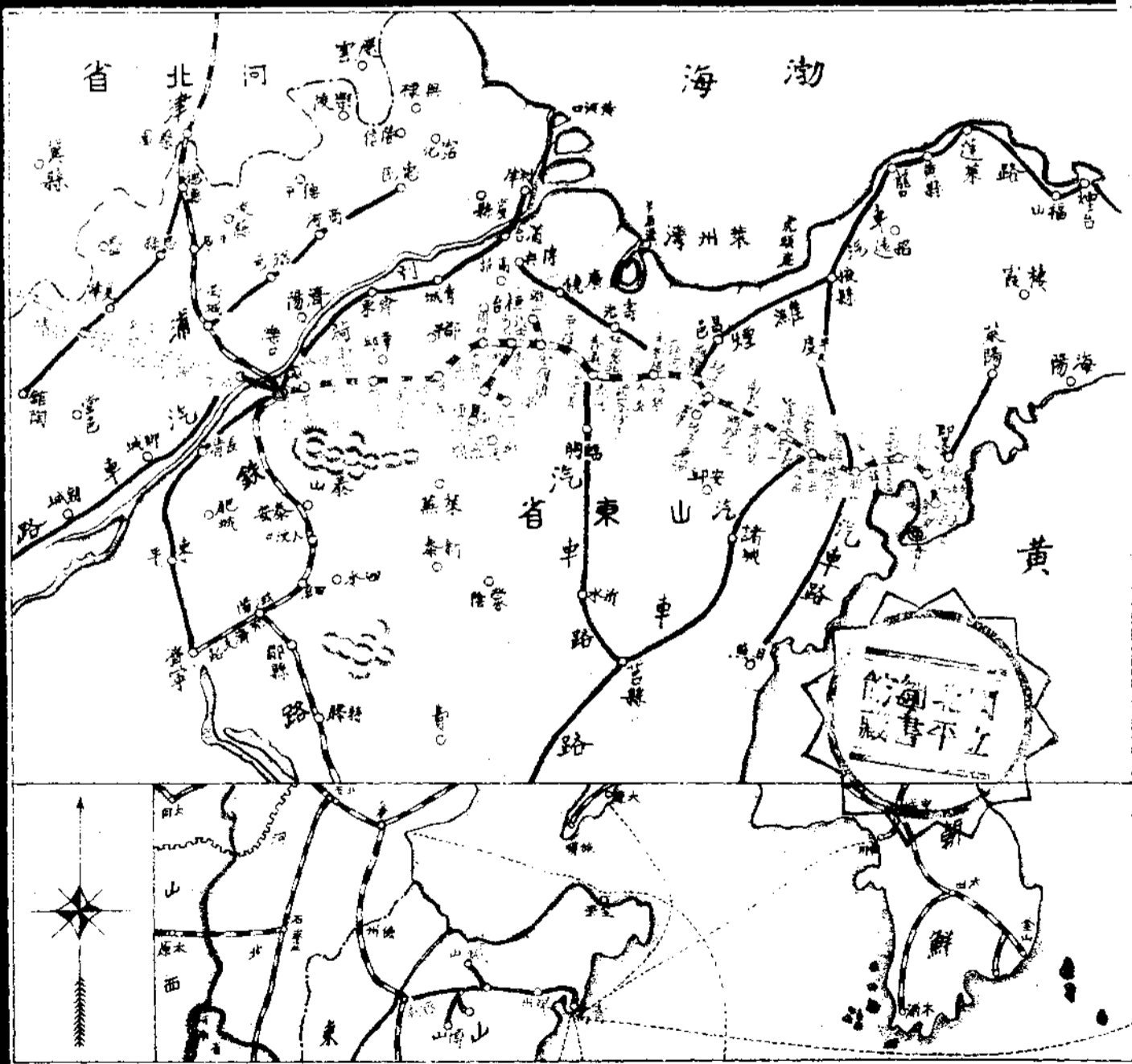


刊月路鐵

線濟膠



期壹拾第 卷叁第



總理遺像



其餘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等積此十年來出經深遠之
 達對此目之必出須臾不
 及聽合吾人奮發之志
 出民族共同奮發之志
 現在革命尚未完竣
 志在革命尚未完竣
 一畧建全國大綱
 續努力全國大綱
 開國國民會及
 條約尤須至
 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囑

膠濟鐵路月刊第三卷第十一期目錄

插畫

濰縣鐵牛

法制

局頒

修正膠濟鐵路中小學校學生保證書條例

膠濟鐵路中學獎助貧寒學生基金委員會簡章

修正本路中小學畢業生派充工警夫役辦法

命令

局令

● 訓令

令車務、會計處准聯運處電前寄各路辦理負責貨物聯運站名單漏列道濟路二站由

令車務、會計處准聯運處函首都輪渡旅客所帶行李如在免費重量以內不收過江費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電蘭州青條水烟列入分等表按三等收費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英美烟公司第一牌捲烟應按普通收二等運費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中國勞山烟廠義記新出金井牌捲烟照一等收費由

目 錄

1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一期

臺灣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一期

- 令車務、會計處部發各種票券貨幣金銀塊與舟車靈樞及牲畜等輪渡過江費價目表由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規定墨汁漿糊應分別按三四等收費由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聯運會議議決互通車輛車租改為每噸每天三角延期費仍舊由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電准將本路東運麵粉減收二成運費以整車為限試辦二年由
- 令六處、秘書室、警察署、工會理事會部令公文標點限於明年一月一日一律實行抄發舉例及款式由
- 令車務、會計處部令公布修正客車運輸通則第三十四條條文由
- 令車務、機務、會計處、警察署奉部令更正刊印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條文由
- 令車務、會計處准平漢路代電定自下月一日起對玉帶門等二十一站加入負責貨物聯運站由
- 令六處、警察署、秘書室、工會理事會奉部令修正本路工人禁煙暫行辦法由
- 令車務、會計處部發聯運運價計算辦法三項計算方法等由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規定首都輪渡一等以上貨物過江費由

● 指令

令車務處北關站開始辦理整車運輸准備案由

令車務處本路東運麵粉減收二成運費自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實行由

統計圖表

本路員司升降調免及新委彙報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本路員司獎勵一覽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本路員司懲罰一覽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本路發給員工卹金一覽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本路各處僱傭進退月報表 二十二年九月份

本路員司人數統計表 二十二年十月份

本路工役人數統計表 二十二年十月份

本路現金實施預算月報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本路十月份醫務工作報告表

本路十月份意外死傷人數月報表

本路收到刊物一覽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本路消費合作社營業狀況統計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本路各處室署職員請假分類表 二十一年份

本路職員人數與請假人數比較表 二十一年份

本路職員應有工作日數與請假日數比較表 二十一年份

本路各處室署職員請假人數之比較 二十一年份

本路各處室署職員請假日數之比較 二十一年份

研究資料

港口發達之經濟原理與青島市之前途……………譚書奎

調查報告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一期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一期

調查

本路彭委員赴上海香港廣州等處考查水陸聯運報告書

史料

本路大事記 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會議紀錄

本路車務處第二十次分段聯合會議紀錄

本路農林改進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決錄

文藝

消夏

劍南舊主

前題

仲 永

諸將

淨 悟

比國以列車展覽

瑞士大機車

補 白



插畫

青島大陸銀行廣告

資 本 五百萬元

公積金 二百一十萬元

總 行 天津

分 行 上海 北平 漢口 青島 濟南

南京 蘇州 杭州 無錫

主要業務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附屬業務

儲蓄部 各種存款利息優厚

信託部 設在上海專辦各項信託事務

外匯部 歐美各國均可通匯

貨棧部 津滬青濟等埠自建新式貨棧

代客堆存貨物并做押款

保管部 津滬平三行出租純鋼保管箱

安全穩固取費從廉

總經理 許福昞



牛 鐵 縣 灘

志

末丁

集禮器
碑字

▲每月存入洋三元一角七分▼

滿十二年可得洋壹仟元正

青島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

印有詳章 函索即寄

青島中山路二十八號

平漢鐵路旅行指南第九期出版廣告

平漢鐵路爲便利旅客起見特將最近調查沿線各站情形
編印第九期旅行指南凡各站古蹟名勝實業交通概況均
經詳載無遺並附插圖百數十幅裝訂美麗攜帶便利旅行
堪資嚮導平居可作臥遊全書凡五百頁精裝一厚册定價
五角印刷無多購者從速

發售處

漢口黃陂路平漢鐵路編譯課
本路沿線各大車站

局 頒

修正膠濟鐵路中小學校學生保證書條例

十一月十三日指令第二六三二號核准施行

- 一、本路中小學校已經考取之新生均須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填具保證書方准入學
- 二、保證書須由保證人簽名蓋章對於所保證之學生切實負責
- 三、保證書所保證之學生如係本路員工子弟其保證人須為該生家長服務機關之直接主管長官如非本路員工子弟其保證人須為本路現任職員
- 四、保證書所保證之學生如以員工旁系子弟冒充直系或以非本路員工子弟冒充本路員工子弟者一經查明屬實除將該生開除學籍外並自入校之日起一律按照非本路員工子弟學費定額追繳學費其署名於保證書之家長應由路局罰薪一月並記大過一次
- 五、保證書所保證之學生有重大犯規情事除開除學籍外如該生為員工子弟應自入校之日起按照非本路員工子弟學費定額追繳學費如係非本路員工子弟即沒收其保證金
- 六、凡追繳之學費如該生家長延不繳納或無力繳納時保證人須負全責
- 七、保證人如有離職或死亡時應由學生另覓保證人更換保證書
- 八、保證書須填具二份以一份存本校一份由本校送局備案

制 法
(1) 頒 局

保 證 書

具保證書人 今願保證學生 入貴校 初部 年級肄業查該
 生確係 之 請照 本路員工系子弟待遇辦理如有欺瞞不實或越
 軌行為時保證人與學生家長甘願依照保證書條例之規定辦理決不反悔
 即祈查照准予入學為荷此致

學校

學校學生家長姓名	職性	籍貫	簽章
年 歲	別		名
學 生 三 代 會 祖	祖	父	
保 證 人 姓 名	職性	籍貫	簽章
年 歲	別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膠濟鐵路中學獎助貧寒學生基金委員會簡章

十一月二十七日指令第二七四七號核准施行

- 第一條 本會以籌集基金補助貧寒學生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凡捐助基金者皆為委員
-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委員中推選之任期為一學期期滿得聯任之
- 第四條 常務委員負保管捐款核發助學金及召集開會之責
- 第五條 凡受助學金之學生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 一、確係貧寒勢將輟學者
 - 二、操行分數列於優等者
 - 三、學業分數在優等以上者
- 第六條 有受助學金資格之學生須先由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經大會決定之
- 第七條 學生所領助學金期限以一學期為一期最高金額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五元
- 第八條 凡受助學金之學生於可能範圍內在校有服務公務之義務
- 第九條 受助學金之學生在補助期間有過失時經大會議決得隨時取消其助學金
-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委員二人以上提議由大會通過修正之

法 局
制
(3) 項

制 法
~~~~~  
(4) 礦 局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一期

## 修正本路中小學畢業生派充工警夫役辦法

十一月二十九日訓令鐵三〇〇七號頒行

一、凡本路初級中學，及各小學畢業生，無力升學，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願就本路工警夫役等項職務者，得填具申請書，送公益課登記。登記之次序，以學校畢業成績之先後為序。但此項申請，女生不適用之。

二、申請期間，由公益課酌定登本路日刊。

三、公益課就登記之學生，依次開單，呈請總務處保送本路各處署存記。各處署所屬工警夫役有缺額時，應就此項學生儘先錄用。

四、各處署所定各項考試，甄別，訓練辦法，保送各生應一律遵守。

五、前項學生錄用後，關於待遇服務等事項，均照各處署定章辦理。

六、本辦法自管理局核准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制 註  
(5) 類 局



制 法  
-----  
(6) 項 局

經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一期

命

命

集  
張  
公  
方  
碑  
字

每月出版  
內容豐富  
材料豐富

# 交通雜誌

內容豐富  
材料豐富  
學術界之巨擘

## 第一期刊要目 第二卷

|                |                  |     |
|----------------|------------------|-----|
| 交通雜誌           | 第二次鐵道沿線出產貨物展覽會畫片 | 二十幅 |
| 卷頭語            | 江波               |     |
| 交通事業與會計制度      | 朱家驊              |     |
| 交通會計所負之使命      | 張心澂              |     |
| (鐵路)           |                  |     |
| 鐵路預算統制之研究      | 張競立              |     |
| 我國鐵道會計制度之批評    | 洪瑞濤              |     |
| 我國鐵道會計之沿革及其發展  | 張毓麟              |     |
| 會計制度統一中之鐵道會計問題 | 葉崇勛              |     |
| 鐵路現金收入預算之概要    | 陳耀祖              |     |
| 第三屆統一鐵道會計會議之回顧 | 洪瑞濤              |     |
| (電政)           |                  |     |
| 電政會計之我見        | 凌榮光              |     |
| 電政會計之亟待改革      | 潘序倫              |     |
| 電政會計採用金庫制之辦法   | 陳其祥              |     |

|                  |     |
|------------------|-----|
| 電政會計改革與鐵路會計改革之異趣 | 張心澂 |
| (郵政)             |     |
| 郵政會計之批評          | 張心澂 |
| 郵政儲金會計與郵政會計之離合   | 張心澂 |
| (航政)             |     |
| 航業會計制度概要         | 李雲良 |
| 一月來之路政           | 李芳華 |
| 一月來之電政           | 劉駿祥 |
| 一月來之郵政           | 飛鴻  |
| 一月來之航政           | 楊灝霖 |
| 第二次鐵道展覽會及其他交通新聞  | 萬琮  |
| 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工作記要    |     |
| 介紹關於交通會計之論文      |     |
|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辦法   |     |
| 編後               | 江波  |

(定價) 月出一冊 零售三角 預定半年 連郵一元 六角全年 連郵三元

(總發行所) 南京大豐 富巷淨德 里四號交 通雜誌社

# 局 令

訓令第二七四一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准

鐵道部聯運處卅電開：

「前寄各路辦理負責貨物聯運站名單內道清路漏列李源屯陳莊二站，特電查照。」  
等因。准此，查前准

聯運處第三零一七號函抄送各路辦理負責貨物聯運站名單，經於訓令第二六七五號行知在案。  
。准 電前因，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車)  
知照此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訓令第二七四四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准

命 令  
1

鐵道部聯運處三一—一五號公函內開：

「查首都輪渡行李過江費辦法，業經部令通知各路在案。惟對於旅客所帶行李，如在免費重量以內，應不核收過江費。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因。准此，查前奉

鐵道部業字第六八五三號訓令，規定首部輪渡運輸行李過江費一案，經於訓令第二六八四號轉行在案。准 函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此令。(會)(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訓令第二七五一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卅業電開：

「查蘭州青條水菸，每年運銷國內各地為數頗鉅，本部為獎勵大宗運輸起見，業經規定將蘭州青條水菸一項，列於分等表內，無論箱裝或包裝，一律按三等收費，以廣招攬。倘該路如有特價，應即取銷，以示一律。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會)(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訓令第二七六〇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六九三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英美煙公司函稱：『本公司新包裝第一牌，（十枝包五萬枝箱）每五萬枝售價一一零元，應繳第二等運費，應請通知國有鐵路查照。』等情，並附登記證到部；經查核項捲烟發行價格與登記價格相符，應准按普通核收二等運費。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路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車）  
知照。此令。（會）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訓令第二七六一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六九四五號訓令內開：

「案據中國勞山煙廠義記呈稱：『竊敝廠前以新出金井牌大成牌二種捲菸，係下

命 令

3

命  
4  
令

等原料製成，并檢附烟樣各一包，懇請賜予按照低級捲菸減費運輸章則辦理在案。旋奉貴部業字第一三一零號批示內開，呈暨附件均悉。仰將該項捲菸納稅登記證呈部核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檢具財政部稅務署頒給之金井牌統字第七七七號大成牌統字第七七八號登記證各一份隨同具文一併呈送核檢。再查該項登記證內所列售價係按照每大箱（五萬枝裝）計算。現敝廠分爲二中箱（計每中箱二萬五千枝裝）運輸，理合聲明，伏乞鈞核早日賜予遵辦，以利運銷，藉倡國菸，並附登記證二份等情，查金井牌十枝裝，每五萬枝登記價格爲一九零元，自應列入優等，核照一等運價收費。至十枝裝大成牌登記價格，雖爲一五零元，但除去稅款，其實際發行價格若干，是否與登記價格相符。仰即派員確切查明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車務處遵辦，並將令開飭查各節查明呈復，以憑核轉（會）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一面將部令飭查各節，查明呈復，以憑核轉。此令。（車）照此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訓令第二七八一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六九九二號訓令內開：

「查首都輪渡運輸貨物旅客行李包裹機車車輛等過江費，均已規定飭遵在案。茲查分等表第一四三頁至一四九頁內，不分等級之牲畜舟車靈柩及各種票券貨幣金銀塊等，所有輪渡過江費，自應另行分別規定。惟整車裝運牲畜舟車靈柩等往往各路同噸位車輛之容量，各不相同，以致整車起碼頭數，頗難規定一律，故該表內所列之牲畜舟車靈柩等各項貨物，不論整車或不滿整車，由輪渡過江者，概按每頭或每件或每批計算過江費，以便各路核算聯運運費。現將上述各項貨物之過江費，另表開示，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發各種票券貨幣金銀塊與舟車靈柩及牲畜等輪渡過江費價目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價目表一份，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車)知照。此令。(會)

計發表一份(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各種 券貨幣金銀塊與舟車靈柩及牲畜等輪渡過江費價目表

| 名 稱 | 貨 車 運 輸  | 客 車 運 輸  | 附 註 |
|-----|----------|----------|-----|
| 銅幣  | 按三等貨過江費收 | 照貨車價目加倍收 |     |



|                                                          |                                 |                                 |                                        |
|----------------------------------------------------------|---------------------------------|---------------------------------|----------------------------------------|
| 鈔票公債票股票<br>流通證券郵票明<br>信片印花票<br>作廢鈔票未簽字<br>鈔票未簽字未發<br>行證券 | 照票面價值每一千<br>元或不及一千元收<br>費一角起碼一元 | 照票面價值每一千<br>元或不及一千元收<br>費二角起碼二元 | 貨車不准裝運                                 |
| 金銀塊金葉金銀<br>貨幣                                            | 按其價值每一千元<br>或不及一千元收費<br>一元起碼二元  | 照貨車價目收費                         | 紋銀或銀塊每兩作銀元一元四角<br>金塊或金葉每兩作銀元五十元        |
| 汽車或摩托車                                                   | 每輛五元                            | 每輛十元                            | 舟車靈柩牲畜等無論整車或不滿<br>整車裝運過江費概按每頭或每件<br>計算 |
| 摩托自行車小車                                                  | 每輛八角                            | 每輛一元六角                          |                                        |
| 自行車                                                      | 每輛四角                            | 照貨車價目收費                         |                                        |
| 中國大車或轎車                                                  | 每輛八角                            |                                 | 客車不准裝運                                 |
| 手推車或小轎車                                                  | 每輛四角                            |                                 | 同                                      |
| 手推單輪車                                                    | 每輛一角                            |                                 | 同                                      |
| 手推兩輪車                                                    | 每輛二角                            |                                 | 同                                      |
| 人力車                                                      | 每輛四角                            | 每輛六角                            |                                        |

|       |        |        |         |      |      |      |      |      |        |      |
|-------|--------|--------|---------|------|------|------|------|------|--------|------|
| 三輪腳踏車 | 四輪馬車   | 兩輪馬車   | 摺疊小孩車   | 靈柩   | 空棺   | 獨木舟  | 小船   | 籐製涼轎 | 大轎     | 小孩車  |
| 每輛六角  | 每輛一元六角 | 每輛一元二角 | 每輛一角    | 每具二元 | 每具一元 | 每艘一元 | 每艘一元 | 每乘四角 | 每乘八角   | 每輛二角 |
| 每輛六角  |        |        | 照貨車價目收費 | 每具五元 | 每具二元 |      |      |      |        | 每輛二角 |
|       | 同      | 客車不准裝運 |         |      |      | 同    | 同    | 同    | 客車不准裝運 |      |

|                  |        |                                  |
|------------------|--------|----------------------------------|
| 彩輿               | 每乘八角   | 客車不准裝運                           |
| 水牛駱駝牝牛有<br>小牛跟隨者 | 每頭三角   | 牝牛有小牛跟隨者作為一頭計算<br>客車不准裝運         |
| 馬騾黃牛             | 每頭二角   | 客車不准裝運                           |
| 犢驢小馬鹿            | 每頭一角五分 | 同                                |
| 狗貓小羊豬綿羊          | 每頭五分   | 除狗貓得由客車裝運照貨車價目<br>收費外其他牲畜不准由客車裝運 |

訓令第二七九七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七零三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隴海鐵路管理局轉據車務處呈稱：『據鄭州第一閣墨汁漿糊工廠函稱「敝廠出品「墨汁」「漿糊」兩種，係國產原料製成，所有成本售價，均甚低廉，以等級尚未規定，起運時均按二等收費，實感擔負太重，查「靛青」一貨，價值較高數倍，而運費係四等，實有天壤之別，為發展國貨及易於推銷起見，謹請貴處賜予優異，將敝廠出

品「墨汁」「漿糊」規定運價等級，或援照該「糞青」一貨減等收費，以恤商艱，而維國貨。」「等情據此，查「墨汁」「漿糊」二項，分等表並未列入，除飭站暫比照「墨」及「膠」分別按三四兩等收運外，應請轉呈大部規定等級，以資遵循。」「等情，據此，查分等表第一零六頁內，有文房用具一項，列二等收費，墨汁漿糊是文房用具之一種，自應比照辦理。惟念該兩種物品均是純粹國貨，又是學校日用品。茲為提倡國貨及教育起見，墨汁漿糊應分別按三、四兩等核收運費。除指令暨分令外，仰該路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車)  
知照。此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訓令第二八〇五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聯字第七零五九號訓令內開：

「據聯運處案呈，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互通車輛車租，改為每噸每天三角，延期費仍舊，等語，應准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車)  
知照。此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訓令第二八一三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查前據濟南市麪粉業同業公會迭次來函「以濟市製粉廠所出麪粉，向恃運銷外埠，近因各處洋粉充斥，並以鐵路運費增高，遂致輸出極少，雖價格一再跌落，以當地供過於求，亦難多銷，按各廠之生產力計算，如能減輕運費，每月即有鉅量之運出，直接可救濟廠商，間接可暢銷國麥，請酌核減，以挽利權。等情。經飭據 該(車)務(會) 處呈。國產麪粉。似宜設法提倡。擬將本路東運麪粉，一律減收運費二成。其向西運不減以免洋粉輸入，請核示。等情。前來，當即提出管理委員會第二零二次臨時會議決「應予核減，呈 部核示」。經即呈請鐵道部核示，茲奉鐵道部支業電開：

「車字第九二九號呈悉。該路所擬東運麵粉，減收二成運費，應准以整車為限，試辦一年，以觀後效。至向西運麵粉不得適用，俾國產麵粉，得向出口發展。仰即遵照辦理。並將公布施行日期具報備查」。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仍將實行日期報局以憑核 照。此令。(車) 轉。此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訓令第二九二二號

警察署  
會計處  
車務處  
總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材料處  
秘書室  
本路工會理事會

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七一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九七七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〇號內開，「查公文標點辦法，中央黨部，暨教育機關，行之已久，近復經該院酌加採用，通令所屬，定期實行。本府為求全國各機關一律推行，以免彼此參差起見，經飭由文官處召集本府直轄各機關人員，會同商定，先採用行政院現用之七項符號，惟尋常習見專名，擬省略專名號，其文中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又分段文中之末句下有空白處者，宜加用截號，以防加添字句。並由文官處函經該院同意，簽呈核示前來，應准照辦，着於明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令仰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業經本院第一百十四次，第一百十七次，第一百二十一次院議，先後決議，各部會定八月一

日起實行，各省市府應自十月一日起實行。並經分別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自應從明年一月一日起，按照國民政府此次頒行辦法辦理，以歸一律。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發抄件。奉此，查此案前奉部令抄發辦法，飭於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本路業經遵辦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件(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一 標點附號，暫用左列各種，仍期將來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用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一)逗號，用如意義未完之語尾。

(例)案奉 鈞府訓令第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略)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

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五)省略號(畧) 凡文中有可省略句語時，用以表明之。

(例)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夫用「在之乎者也」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略)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

(六)專名號——用於國名、人名、地名，機關名稱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但專名之習見者可省略。文中如有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

(例一)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略)

(例二)查此次各省市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有江蘇李作新、浙江王自強、山東陳有爲、天津劉之楨等，均已於本月十二日來會報到。

(七)括弧( ) 凡文中有夾註詞句，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適用之。

(例)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 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量分段。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



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今摘要畧述如左。

(一)文字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但每段末句下有空白處，應用一號截之，以防加添字句。

(二)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三)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行低二格寫。

(五)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六)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爲數段者，每段之寫法與上款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

(七)引用文之分段者，如末段後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例)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布，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

在案。

(二)句號。用於意義已完之句末。

(例一)此令。

(例二)准予照辦。

(例三)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三)提引號「」凡文中有所引用時，於引用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一)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箔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

(例二)查「學校學生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前經呈奉 鈞院修正通過，

(四)複提引號『』凡引用文中另有所引用時，於另引文之首末適用之。

(八)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略)以下仿此。

訓令第二九四〇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參字第一七八七號令開：

「茲修正中華民國鐵路客車運輸通則第三十四條公市之。此令。」

等因，附開修正條文。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一紙，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車會）

計發抄件一紙（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修正客車運輸通則

第三十四條（丙）凡旅客人數，頭等滿一百人，或二等滿二百人，或三等滿三百人，並無

論單程或來回，里程在五十公里以上者，得免收專車費，倘專車乘客所持客

票不同等者，應按下列折合法計算。

以下照原文

訓令第二九四七號

會計處  
車務處  
機務處  
警察署  
令

案奉

鐵道部聯字第七二九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業經刊發遵照在案。茲查該辦法內條文，排印地位，畧有錯誤，應更正如下：

第三十三條 聯運各路，以其本路敞車或平車，（以下簡稱敞車）裝運聯運貨物，需用篷布繩索時，必須用該本路之篷布繩索，隨車直通，此項篷布繩索，概不另計租金。凡聯運貨車覆蓋篷布，其覆蓋方法，應按照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前張尾端，應覆蓋後張前端之上，以防風雨火燼之侵入。倘此車在過軌後轉變方向者，起運站應計算此車經行之里程，使比較上車輛行駛最長之路，得順向覆蓋，倘在本路或交付路上逆向而行，認為篷布騎縫，有易被風雨火燼侵入者，該路得於原車上，另行加蓋篷布一張，但此項加蓋之篷布，於交付他路時，應由該本路卸下，毋須直通。

第三十四條 聯運直通敞車，所附篷布繩索之授受，應與該車輛之授受，合為一體，整個授受，其辦法即將篷布繩索之路別號數記入車輛交付通知書及路程單（格式附後）內一併授受。

命 以上更正兩條，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命 17 等因。奉此，查前奉 部令頒發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業經令發在案。奉 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更正。此令。（車）更正。此令。（機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訓令第二九六二號

命 18 令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准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真代電開：

「查本路以此次籌備負責貨物聯運期限促逼故先指定九站，為辦理負責貨物聯運站一面積極籌備推展茲定下月一日起將玉帶門循禮門江岸孝感花園廣水信陽明港遂平西平黃河北岸衛輝磁州馬頭鎮臨洛關高邑元氏保定保定南關西便門前門二十一站加入辦理負責貨物聯運站特電查照」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車) 知照。此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訓令第二九八四號

警察署  
會計處  
車務處  
總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材料處  
秘書室  
本路工會理事會

案查前據本路工會呈擬本路員工禁烟辦法，業經本局改爲工人禁烟暫行辦法，准予試辦，令飭遵照，並呈請

鐵道部備案，各在案。茲奉

指令參字第一八七四七號內開：

「總字第九三八號呈暨附件均悉。查核該路工人禁煙暫行辦法，應修正之點：

- (一) 第三條末句，「於一個月內呈報理事會轉呈路局派員調驗」，改爲「於兩星期內呈報理事會轉呈路局派員調驗」。
- (二) 第五條末句，「准其請假一個月限期戒除」，改爲「准請病假一個月限期戒除」。
- (三) 第六條刪除。
- (四) 第七條改爲第六條。其首句「經六條之規定」，改爲經第五條之規定」。
- (五) 第八條改爲第七條。其首句「第五第六兩條所准病假」，改爲「第五條所准病假」。
- (六) 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等三條均刪除。
- (七) 第十二條改爲第八條，以下條文次序遞改。仰即照改轉飭遵照。其餘尙無不合，應准備案。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19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訓令第二九九四號

案奉

鐵道部聯字第七三二三號訓令內開：

「據聯運處案呈，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聯運運價計算辦法三項，應准照辦。又聯運運價計算方法，及聯運貨物運價遞遠遞減辦法之聯運減價計算方法，業據該處規定前來。合將該兩項計算方法，舉例列式，一併隨令抄發，仰即轉發有關處課，暨聯運各站，俾資遵照，而昭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聯運運價計算辦法三項計算方法聯運貨物運價遞遠遞減辦法之計算方法各一份。奉此，查前准聯運處函送聯運運價計算辦法，并奉

部令抄發聯運貨物運價遞遠遞減辦法，業經先後令發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奉發各件，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車)

計發抄件一份(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 聯運運價計算辦法

1. 將普通費算至一元以下二位小數為止，第三位小數四捨五入法以定出入 (如四厘九毫捨去不計，五厘則進為一分。)

2. 普通運價計算後，將應加之負責運費，優先，最優先運費，及附加費，分別計算各得之數。其元以下第三位小數，仍以四捨五入算至二位為止。

3. 所得之聯運運價，其總數遇有奇零不及五分者，應作五分；不及一角者，應作一角計算。惟各本路所得之數，如有零數，仍照零數計算。如有多餘之零數，歸起運路所有。

(二) 負責貨物聯運運價計算方法

設有二等貨物 225 公斤，由上海北站運往蚌埠，按照鐵路負責運輸，其計算方法如下

京滬路—由上海北站至南京江邊，每50公斤為 0.28

$$225 \text{ 公斤合}, 4.5 \times 0.28 =$$

1.26

$$\text{加價二成}, 1.26 \times 2 = 2.52 \text{ (按四捨五入例) 應作}$$

.25

$$\text{加負責費}, 1.26 \times 1 = 1.26 \text{ (按四捨五入例) 應作}$$

.13

1.64

輪渡—由南京江邊至浦口，每50公斤為 .135

$$225 \text{ 公斤合}, 4.5 \times .135 = .6075 \text{ (按四捨五入例) 應作}$$

.61

津浦路—由浦口至蚌埠，每50公斤為 .65

$$225 \text{ 公斤合}, 4.5 \times .65 = 2.925 \text{ (按四捨五入例) 應作}$$

2.93



加價一成五， $2.93 \times 1.15 = 4395$  (按四捨五入例) 應作 .44  
 加負責費， $2.93 \times 1.1 = 293$  (按四捨五入例) 應作 .29  
3.66

按以上三項共計 京滬路 1.64

輪 渡 .61

津浦路 3.66

5.91 按章應實收5.95其所加之四分應歸起運路所有。

(三) 聯運貨物運價遞遠遞減計算方法

設有三等貨物30公噸，由上海北站運往北平正陽門，按照聯運負責加快運輸并照遞遠遞減辦法核收運價，其計算方法如下：

先將經行各路之里程加起，依據其里數之若干，俾便規定減收之成數。

京滬路—由上海北站至南京江邊 計311公里

輪 渡—由南京江邊至浦口 (不計里數)

津浦路—由浦口至天津總站 計1010公里

北甯路—由天津總站至北平正陽門 計136公里

1457 應按10%減收，參見  
 22/10/4聯 2952 號訓  
 令內辦法第四條。

京滬路—每公噸運率爲2.55，30噸合， $30 \times 2.55 = 76.50$

今按10%減收，即 $76.50 \times .90 =$

68.85

加價二成， $76.50 \times .2 =$

15.30

加負責費， $76.50 \times .1 =$

7.65

快運加三成， $(76.50 + 7.65) \times .3$

$= 84.15 \times .3 = 25.245$  (按四捨五入例) 應作

25.25

117.05

輪 渡—每公噸運率爲1.20，30噸合， $30 \times 1.20 = 36.00$

津浦路—每公噸運率爲20.524，30噸合 $30 \times 20.524 = 615.72$

今按10%減收，即 $615.72 \times .90 = 554.148$  (按四捨五入例) 應作 554.15

加價一成五， $615.72 \times .15 = 92.358$  (按四捨五入例) 應作 92.36

加負責費， $615.72 \times .1 = 61.572$  (按四捨五入例) 應作 61.57

快運加三成， $(615.72 + 61.57) \times .3$

$= 677.29 \times .3 = 203.187$  (按四捨五入例) 應作 203.19

911.27

北甯路—每公噸運率爲5.37，30噸合 $30 \times 5.37 = 161.10$

今按10%減收即 $161.10 \times .90 =$

144.99

加負責費，  $161.10 \times 1 = 16.11$

快運加三成，  $(161.10 + 16.11) \times 3$

$= 177.21 \times 3 = 53.163$  (按四捨五入例) 應作 53.16

214.26

按以上四項共計 京滬路—117.05

輪 渡—36.00

津浦路—911.27

北甯路—214.26

$\$1278.58$  按章應實收1278.60其所加之二分，應歸起運路所有。

附註：聯運貨物運價遞遠遞減辦法，係僅減運費一項，其他如負責費，加價成數，以及優先加三成或最優先加六成等項，原不隨同遞減。

例如 貨物運率為2.55，量數為30公噸，減收8%。

其計算該項運費程式為  $2.55 \times 30 = 76.50$  (係運價原額)

$$76.50 - (76.50 \times .08) =$$

$$76.50 - 6.12 = 70.38 \text{ (係減收8\%所得之數)}$$

再有較為簡便方法，即以  $76.50 \times .92 = 70.38$

茲為計算簡便起見，將遞遠遞減里程數目，減收之百分率，以及應用何數與運價原額相

聯運貨物運價遞遠遞減辦法簡便計算表

| 里 程 數 目 |      | 減收百分率 | 應 用 何 數 與<br>運 價 原 額 相 乘 | 附 記 |
|---------|------|-------|--------------------------|-----|
| 由       | 至    |       |                          |     |
| 501     | 600  | 1%    | .99                      |     |
| 601     | 700  | 2 "   | .98                      |     |
| 701     | 800  | 3 "   | .97                      |     |
| 801     | 900  | 4 "   | .96                      |     |
| 901     | 1000 | 5 "   | .95                      |     |
| 1001    | 1100 | 6 "   | .94                      |     |
| 1101    | 1200 | 7 "   | .93                      |     |
| 1201    | 1300 | 8 "   | .92                      |     |
| 1301    | 1400 | 9 "   | .91                      |     |
| 1401    | 1500 | 10 "  | .90                      |     |
| 1501    | 1600 | 11 "  | .89                      |     |
| 1601    | 1700 | 12 "  | .88                      |     |
| 1701    | 1800 | 13 "  | .87                      |     |
| 1801    | 1900 | 14 "  | .86                      |     |
| 1901    | 2000 | 15 "  | .85                      |     |
| 2001    | 2100 | 16 "  | .84                      |     |
| 2101    | 2200 | 17 "  | .83                      |     |
| 2201    | 2300 | 18 "  | .82                      |     |
| 2301    | 2400 | 19 "  | .81                      |     |
| 2401    | 2500 | 20 "  | .80                      |     |
| 2501    | 2600 | 21 "  | .79                      |     |
| 2601    | 2700 | 22 "  | .78                      |     |
| 2701    | 2800 | 23 "  | .77                      |     |
| 2801    | 2900 | 24 "  | .76                      |     |
| 2901    | 3000 | 25 "  | .75                      |     |

乘，列表如下，以備應用。

訓令第三〇〇五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七三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據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電，以首都輪渡運輸一等以上貨物之過江費，尙未奉令規定。又各軍政機關記賬，減價、免費物品暨軍用物品或易於爆炸之貨物，可否過江，過江費如何計審核收，統祈示遵等情；據此，茲規定普通貨物分等表內一等以上運價之物品，由輪渡過江者，其過江費應按其原訂運價高出一等貨物運價之比例，再依一等貨物之過江費照加核收：例如一等加倍之貨物，應照一等貨物之過江費加收百分之十，一等加倍者，應照一等貨物加收百分之五十。又各軍政機關記賬，減價、免費物品，應照分等表規定等級，計算過江費。

至如何核收過江費，以及爆炸品可否由輪渡過江一節，業經業字第六五五四號訓令詳訂辦法四項，通飭各路遵照在案。應即查照前令辦理。

據呈前情，合行通令各路一體遵照辦理，除指令外，此令。」

等因。奉此，查前奉 部令業字第六五五四號規定首都輪渡通車後軍事運輸及政府記賬運輸辦法一案，經於訓令第二四七五號轉行在案。奉 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

遵照辦理。此令。(車)  
。此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指令第二六五〇號

令車務處

呈一件

呈報本路北關站自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起開辦整車貨運請備案。

第八三八號呈悉。據稱本路北關站路牌已照安設，擬自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起，開始辦理整車貨運，請備案。等情。應准備案。除分別令行函達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指令第二七二三號

令車務處

呈一件

奉令本路東運麵粉減收運價二成自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實行請轉呈備案。

第八五八號呈悉。據稱「本路呈奉 部電准將東運麵粉減收二成運價，以整車為限，試辦一年，茲本處定自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實行，請轉呈備案。」等情。除呈 鐵道部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比國以列車展覽)——

正 至

英國鐵道雜誌記者，近在比國遊歷返國，言在比國時，見布魯制車站旁，有列車，彩色極為華麗，詢之始知為展覽之列車，游行全國者，其列車以車輛二十輛組成，車輛多係舊制，輪盤已將近不能使用，惟油漆極新，一律為硃紅，飾以金字，極為耀目，車內展覽品皆為比國物產，自罐頭菜蔬，以至布疋點食皮酒社會黨機關報，乃至白糖，無不應有盡有，車上復備有留聲機，以無線發音器通至各車，全列車長一千二百尺，末尾一車為飯車，備有酒菜，所用電力則取給於經過之地方，車上備有變壓器，變更其電壓而用之。

統計畚表



中國度量衡標準制與市用制折合表

| 標準制 | 長度 |    |    |    |    |    |    |    |    |    | 地積 |    |    |    | 容積 |    |    |    | 重量 |    |    |    |    |    |    |    |   |
|-----|----|----|----|----|----|----|----|----|----|----|----|----|----|----|----|----|----|----|----|----|----|----|----|----|----|----|---|
|     | 公厘 | 公分 | 公寸 | 公尺 | 公丈 | 公引 | 公里 | 公畝 | 公頃 | 公撮 | 公勺 | 公合 | 公升 | 公斗 | 公石 | 公乘 | 公絲 | 公毫 | 公厘 | 公分 | 公錢 | 公兩 | 公斤 | 公衡 | 公擔 | 公噸 |   |
| 折合數 | 3  | 3  | 3  | 3  | 3  | 3  | 2  | 0  | 0  | 0  | 1  | 1  | 1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2  | 2  | 2  | 2 |
| 市用制 | 市厘 | 市分 | 市寸 | 市尺 | 市丈 | 市引 | 市里 | 市畝 | 市頃 | 市撮 | 市勺 | 市合 | 市升 | 市斗 | 市石 | 市乘 | 市絲 | 市毫 | 市厘 | 市分 | 市錢 | 市兩 | 市斤 | 市衡 | 市擔 | 市噸 |   |

### 中華民國度量衡標準

- 一、標準制 以萬國公制為中華民國度量衡之標準制
  - 長度 以一公尺為單位一千公尺為一公里計算
  - 地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一公畝
  - 容量 以一公升為單位
  - 重量 以一公斤為單位一千公斤為一公噸
- 二、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為市用制
  - 長度 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一千五百市尺為一市里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為一市畝
  - 容量 即以一公升為一市升
  - 重量 以公斤二分之一為一市斤一市斤分為十六市兩

◎ 膠濟鐵路管理局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職員升降調免及新委彙報表

表圖計統

1

| 姓名  | 原有職務                  | 現任職務              | 升降調免 | 原有薪津           | 現有薪津           | 日期    | 備考              |
|-----|-----------------------|-------------------|------|----------------|----------------|-------|-----------------|
| 程炳文 | 會計處出納課課員              | 會計處出納課課員          | 加薪   | 薪九十元           | 薪九十五元          | 十一月一日 |                 |
| 徐克賢 | 會計處檢查課司事              | 會計處檢查課司事          | 同    | 薪四十五元          | 薪五十元           | 同     |                 |
| 邵素華 | 會計處檢查課練習員             | 會計處檢查課練習員         | 同    | 薪四十元           | 薪四十五元          | 同     |                 |
| 王道莊 | 總務處機要課事務員             | 總務處機要課事務員         | 同    | 薪八十五元<br>津十元   | 薪九十元<br>津十元    | 同     |                 |
| 魏意誠 | 總務處機要課司事              | 總務處機要課司事          | 同    | 薪四十五元          | 薪五十元           | 同     |                 |
| 尹世照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李壽卿 | 總務處公益課事務員             | 總務處公益課事務員         | 同    | 薪九十元           | 薪九十五元          | 同     |                 |
| 楊守正 | 同                     | 同                 | 同    | 薪七十五元          | 薪八十元           | 同     |                 |
| 張澤湘 | 總務處公益課書記              | 總務處公益課書記          | 同    | 薪三十五元          | 薪四十元           | 同     |                 |
| 劉敬光 | 本路黨義研究會編纂員兼在公益課辦事     | 本路黨義研究會編纂員兼在公益課辦事 | 同    | 薪五十五元          | 薪六十元           | 同     |                 |
| 梁煥節 | 本路編查課課長暫調鐵道部法律委員會專任委員 | 北甯鐵路首席秘書          | 暫調   | 薪三百元<br>津四十元   |                | 十一月三日 | 奉鐵道部總字六九六九號訓令辦理 |
| 李其惠 | 總務處文書課課員              | 總務處文書課課員          | 加薪   | 薪一百元<br>津二十元   | 薪一百元<br>津二十八元  | 十一月四日 |                 |
| 彭芝蔚 | 同                     | 同                 | 同    | 薪八十五元          | 薪八十五元          | 同     |                 |
| 隋即吾 | 本局秘書                  | 本局秘書              | 同    | 薪二百四十元<br>津四十元 | 薪二百四十元<br>津一百元 | 同     | 奉鐵道部總字六九六一號訓令辦理 |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一期

|     |           |           |      |       |       |        |                      |
|-----|-----------|-----------|------|-------|-------|--------|----------------------|
| 張全生 | 濟南站站務司事   | 濟南站站務司事   | 更名   | 薪二十五元 | 薪二十五元 | 十一月十八日 | 原名張金生                |
| 郭友美 | 總務處審核課司事  | 總務處審核課司事  | 加薪   | 薪四十元  | 薪五十元  | 同      |                      |
| 吳保全 |           | 昨山站站務司事   | 派補   |       | 薪三十元  | 同      |                      |
| 鍾鴻章 | 昨山站站務司事   |           | 長假   | 薪二十五元 |       | 十一月十七日 |                      |
| 潘其适 | 會計處檢查課司事  | 工務處工程課繪圖員 | 調充   | 薪三十元  | 薪三十元  | 十一月十四日 |                      |
| 邵光華 | 同         | 同         | 同    | 薪四十五元 | 薪五十元  | 同      |                      |
| 王敏俊 | 張店站試充車長   | 張店站車長     | 同    | 薪五十元  | 薪五十五元 | 同      |                      |
| 楊維新 | 坊子站試充車長   | 坊子站車長     | 同    | 同     | 同     | 同      |                      |
| 李殿珩 | 青島站試充車長   | 青島站車長     | 銷去試充 | 薪四十元  | 薪四十五元 | 十一月十三日 |                      |
| 張大鵬 | 會計處出納課事務員 | 會計處出納課事務員 | 加薪   | 薪五十五元 | 薪六十元  | 同      |                      |
| 張慰夫 |           | 車務處營業課司事  | 派補   |       | 薪三十元  | 同      |                      |
| 戚著忠 | 車務處營業課司事  | 車務處營業課事務員 | 升充   | 薪五十元  | 薪五十五元 | 同      | 補金壽彭缺                |
| 金壽彭 | 車務處營業課事務員 |           | 長假   | 薪一百元  |       | 十一月十日  | 業經呈奉 鐵道部總字一八〇三四號指令照准 |
| 毛文波 | 濟南站站車長    | 濟南站站車長    | 同    | 薪四十元  | 薪四十五元 | 同      |                      |
| 于煥章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楚伯龍 | 坊子站站車長    | 坊子站站車長    | 同    | 同     | 同     | 同      |                      |
| 丁沂原 | 代理青島站站車長  | 代理青島站站車長  | 補薪   | 薪四十五元 | 薪五十元  | 十一月六日  |                      |



統計圖表

|      |                |        |         |         |   |        |          |
|------|----------------|--------|---------|---------|---|--------|----------|
| 加賀山學 | 車務處處長          |        | 辭職      | 薪一千二百元  |   | 十一月奉   | 鐵道部派銜兩電辦 |
| 木村芳人 | 車務處處長          | 接充     | 薪一千二百元  |         | 同 | 同      | 補加賀山學缺   |
| 陶齊憲  | 工務處實習          | 分發     | 薪未定     |         | 同 | 同      |          |
| 胡希齡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
| 劉霄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
| 史材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
| 力一湖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
| 董士仁  | 會計處實習          | 同      | 同       |         | 同 | 同      |          |
| 陳蔭康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
| 石祖培  | 車務處實習在車務第三分段服務 | 關處     | 生活費六十五元 | 生活費六十五元 | 同 | 十一月廿四日 |          |
| 張安義  | 車務處實習在車務第四分段服務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孫惟厚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俞元水  | 車務處實習          | 註銷實習資格 | 同       |         | 同 | 同      |          |
| 史潤聲  | 車務第一分段書記       | 改為     | 薪三十元    | 薪三十元    | 同 | 同      |          |
| 劉維中  | 車務第四分段書記       | 改充     | 薪三十五元   | 薪三十五元   | 同 | 同      |          |
| 胡世清  | 馬尚站站務司事        | 調充     | 薪二十五元   | 薪二十五元   | 同 | 同      | 補劉維中缺    |
| 傅宗沛  | 馬尚站站務司事        | 派補     | 薪三十元    | 薪三十元    | 同 | 同      | 補胡世清缺    |

統計圖表

|     |                |            |    |       |        |        |                           |
|-----|----------------|------------|----|-------|--------|--------|---------------------------|
| 郭文學 | 青島站行李司事        | 高密站行李司事    | 對調 | 薪三十五元 | 薪三十五元  | 同      | 補王琢渠缺                     |
| 王琢渠 | 高密站行李司事        | 青島站行李司事    | 同  | 同     | 同      | 同      | 補郭文學缺                     |
| 鄒鑫滋 | 車務第一分段統計司事     | 青島站客票司事    | 調充 | 同     | 同      | 同      |                           |
| 楊金章 | 膠州站客票司事        | 車務第一分段統計司事 | 同  | 薪四十元  | 薪四十元   | 同      | 補鄒鑫滋缺                     |
| 趙培樟 | 大港站貨物司事        | 膠州站客票司事    | 同  | 薪三十五元 | 薪三十五元  | 同      | 補楊金章缺                     |
| 沈程九 | 青島站行李司事        | 大港站貨物司事    | 同  | 同     | 同      | 同      | 補趙培樟缺                     |
| 党海寰 | 車務第一分段統計司事     | 青島站行李司事    | 同  | 薪四十元  | 薪四十元   | 同      | 補沈程九缺                     |
| 鄭金聲 | 膠州站站務司事        | 膠州站行李司事    | 改充 | 薪三十元  | 薪三十元   | 同      |                           |
| 邢傳東 |                | 四方機廠工務員    | 派補 |       | 薪一百四十元 | 十一月廿五日 | 業經呈奉 鐵道部通字一八七四三號指令照准補曲敬修缺 |
| 王萊  |                | 材料處實習      | 派在 |       | 薪未定    | 同      |                           |
| 梅耐冬 | 總務處庶務課司事       | 會計處檢查課服務   | 調在 | 薪五十五元 | 薪五十五元  | 同      |                           |
| 郭勝馨 |                | 工務處實習      | 分發 |       | 薪未定    | 同      |                           |
| 宋孝璠 |                | 會計處實習      | 同  |       |        | 同      |                           |
| 許和庭 | 青島站副站長兼充貨物主任事務 | 青島站內部貨物領班  | 兼充 | 薪七十五元 | 薪七十五元  | 同      |                           |
| 劉宗論 | 青島站貨物司事        | 青島站外部貨物領班  | 升充 | 薪五十元  | 薪五十五元  | 同      |                           |
| 孫少伯 | 大港站貨物司事        | 大港站內部貨物領班  | 同  | 同     | 同      | 同      |                           |
| 李濬修 | 同              | 大港站外部貨物領班  | 同  | 薪四十五元 | 薪五十元   | 同      |                           |

|     |           |                   |    |       |       |   |
|-----|-----------|-------------------|----|-------|-------|---|
| 曲序信 | 同         | 大港站碼頭貨房內部<br>貨物類班 | 同  | 薪四十元  | 薪四十五元 | 同 |
| 黃菊堂 | 同         | 大港站碼頭貨房外部<br>貨物類班 | 同  | 薪五十元  | 薪五十五元 | 同 |
| 孫漢三 | 濟南站貨物司事   | 濟南站內部貨物領班         | 同  | 薪五十五元 | 薪六十元  | 同 |
| 崔永珍 | 同         | 濟南站外部貨物領班         | 同  | 薪四十五元 | 薪五十元  | 同 |
| 姜子真 | 坊子站貨物司事   | 坊子站貨物領班           | 同  | 同     | 同     | 同 |
| 萬茂煌 | 濰縣站貨物司事   | 濰縣站貨物領班           | 同  | 薪四十元  | 薪四十五元 | 同 |
| 趙春漢 | 青島站貨物司事   | 青島站貨物領班           | 同  | 薪三十五元 | 薪四十元  | 同 |
| 黃楠學 | 辛店站貨物司事   | 辛店站貨物領班           | 同  | 同     | 同     | 同 |
| 韓季善 | 張店站貨物司事   | 張店站貨物領班           | 同  | 同     | 同     | 同 |
| 蔡官翰 | 博山站貨物司事   | 博山站貨物領班           | 同  | 薪四十元  | 薪四十五元 | 同 |
| 楊震生 | 嶺山站貨物司事   | 嶺山站貨物領班           | 同  | 同     | 同     | 同 |
| 紀子琳 | 周村站貨物司事   | 周村站貨物領班           | 同  | 薪三十五元 | 薪四十元  | 同 |
| 劉雲泮 | 青島站過磅司事   | 青島站貨物司事           | 改爲 | 薪二十五元 | 薪二十五元 | 同 |
| 周樹棠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趙銘鼎 | 大港站過磅司事   | 大港站貨物司事           | 同  | 薪四十五元 | 薪四十五元 | 同 |
| 辛玉純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李雲章 | 代理坊子站過磅司事 | 坊子站貨物司事           | 同  | 薪四十元  | 薪四十元  | 同 |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一期

◎ 膠濟鐵路員司獎勵一覽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        |           |           |        |          |            |          |         |         |
|--------|-----------|-----------|--------|----------|------------|----------|---------|---------|
| 李明權    | 張鼎新       | 吳永齡       | 高潛     | 馮聯元      | 王承楷        | 任常和      | 國慶銘     | 耿懋鵬     |
| 機務處實習  | 會站處檢查課事務員 | 會計處檢查課事務員 | 機務處實習  | 濟南車站過磅司事 | 代理濟南車站過磅司事 | 大崑崙站過磅司事 | 嶗山站過磅司事 | 博山站過磅司事 |
| 同      | 派在        | 辭職        | 派在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薪未定    | 薪九十元      | 薪九十元      | 薪未定    | 薪三十五元    | 薪三十元       | 薪二十五元    | 薪三十元    | 薪三十五元   |
| 十一月三十日 | 同         | 十一月廿八日    | 十一月廿七日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補吳永齡缺     |           |        |          |            |          |         |         |

|         |     |          |          |               |   |   |
|---------|-----|----------|----------|---------------|---|---|
| 受獎勵者之職務 | 姓名  | 獎勵原因     | 獎勵事項     | 奉令日期及號數       | 備 | 考 |
| 警察署司事   | 唐楷  | 服務勤奮     | 撤銷前受記過處分 | 十一月八日訓令第二七九〇號 |   |   |
| 護路第一中隊長 | 葛秀章 | 同        | 同        | 同             |   |   |
| 護路第一小隊長 | 孫清淮 | 同        | 同        | 同             |   |   |
| 運輸課課員   | 曹翊  | 策劃條陳實堪嘉許 | 記功一次     | 十一月九日訓令第二八〇二號 |   |   |
| 計核課服務   | 王汝梁 | 同        | 同        | 同             |   |   |



| 受懲罰者之職務  | 姓名  | 懲罰原因     | 懲罰事項      | 奉令日期及號數         | 備考 |
|----------|-----|----------|-----------|-----------------|----|
| 青島站站務司事  | 陶紹武 | 辦事敏捷     | 獎給三元      | 十一月十一日訓令第二八二九號  |    |
| 濟南車站司事   | 楊於煊 | 服務勤奮殊堪嘉許 | 撤銷前受記大過處分 | 十一月十七日訓令第二八七一號  |    |
| 濟南站代理查票員 | 張蔭源 | 同        | 撤銷前受記過處分  | 同               |    |
| 濟南站客票司事  | 成奎章 | 同        | 同         | 同               |    |
| 濟南站車長    | 姜延齡 | 同        | 同         | 同               |    |
| 濟南站貨物司事  | 高濟  | 同        | 同         | 同               |    |
| 黃台站貨物司事  | 毛家珍 | 同        | 同         | 同               |    |
| 王村站站長    | 楊潤身 | 同        | 撤銷前受記大過處分 | 同               |    |
| 濰縣站站長    | 張聿林 | 平日服務成績優良 | 撤銷前受記過處分  | 十一月二十五日訓令第二九七一號 |    |
| 坊子站車號司事  | 劉景訓 | 同        | 同         | 同               |    |
| 濟南站車長    | 崔振華 | 服務留心殊堪嘉尚 | 傳令嘉獎      | 十一月三十日訓令第三〇二二號  |    |
| 博山站貨物司事  | 蕭鳳傑 | 漏失汽油筒    | 罰洋一元      | 十一月二日訓令第二七四〇號   |    |
| 淄河店站客貨司事 | 孫心田 | 運酒逾重     | 記過一次      | 十一月三日訓令第二七五三號   |    |
| 坊子站貨物司事  | 姜泰春 | 辦事疏忽     | 罰薪一元      | 十一月二十九日訓令第三〇一一號 |    |
| 青島站試充車長  | 方遠  | 遺失票據     | 同         | 十一月二十九日訓令第三〇一二號 |    |

◎膠濟鐵路員司懲罰一覽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 膠濟鐵路發給員工卹金一覽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 受撫卹者之職務      | 姓名  | 撫卹原因 | 援照撫卹通則之條款    | 在職之年限      | 應領卹金之數目  | 承領卹金人之姓名及關係 | 奉令日期及號數         |
|--------------|-----|------|--------------|------------|----------|-------------|-----------------|
| 工務第一段測地夫     | 于文桂 | 病故   | 通則第九條四個月平均薪資 | 九年以上十年以下   | 一百元零零八角  | 妻子劉氏        | 十一月十日指令第二六一號    |
| 四方機廠銅工       | 于萬善 | 同    | 通則第九條七個月平均薪資 | 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 | 三百三十六元七角 | 妻子孫氏        | 十一月十一日指令第二六二號   |
| 前保安大隊部司書一等班長 | 白恩霖 | 同    | 通則第九條三個月平均薪資 | 六年以上九年未滿   | 六十三元     | 妻白張氏        | 十一月二十四日指令第二七二〇號 |
| 四方機廠第二場旋工    | 張海山 | 同    | 通則第九條八個月平均薪資 | 十七年以上十八年未滿 | 三百六十六元四角 | 妻張倫氏        | 十一月三十日指令第三〇二四號  |

◎ 膠濟鐵路管理局各處雇傭進退月報表 二十二年九月份

| 職役名稱及地點      | 姓名  | 進退日期    | 事由     | 由 | 辛數   | 備 | 考 |
|--------------|-----|---------|--------|---|------|---|---|
| 本局夫役         | 穆懷崑 | 九月十六日進  | 奉委員長條派 |   | 一四〇〇 |   |   |
| 同            | 岳誠  | 同       | 同      |   | 同    |   |   |
| 警察署警務第二段三等巡警 | 劉壽光 | 九月一日進   | 補陳潤生缺  |   |      |   |   |
| 警察署警務第五段二等巡警 | 于建河 | 九月二十五日退 | 品行不端   |   |      |   |   |
| 同            | 張功琴 | 九月二十六日進 | 補于建河缺  |   |      |   |   |
| 警察署警務第六段一等巡警 | 袁修身 | 九月十八日退  | 舊病復發   |   |      |   |   |
| 警察署警務第六段二等巡警 | 卞介白 | 九月十九日進  | 補姜祥缺   |   |      |   |   |
| 警察署警務第四分段夫役  | 黃家讓 | 九月十七日退  | 因病身故   |   |      |   |   |
| 同            | 周雲章 | 九月十八日進  | 補黃家讓缺  |   |      |   |   |

統計圖表

10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一期

|                |     |         |                           |       |  |              |
|----------------|-----|---------|---------------------------|-------|--|--------------|
| 警務署護路第三中隊夫役    | 同   | 房慶山     | 九月二十六日退                   | 料理家務  |  |              |
| 同              | 同   | 王滄海     | 九月二十七日進                   | 補房慶山缺 |  |              |
| 警察署學警          | 劉鵬年 | 九月十四日退  | 料理家務                      |       |  |              |
| 同              | 張國棟 | 九月一日進   | 補劉鴻慶缺                     |       |  |              |
| 同              | 白蓮華 | 九月十五日進  | 補劉鵬年缺                     |       |  |              |
| 車務處濟南轉轍夫       | 靳家駿 | 八月十五日退  | 病故                        |       |  |              |
| 車務處青州站站夫       | 葛遐齡 | 九月九日退   | 請長假                       |       |  |              |
| 機務處機務第一分段澆油夫   | 蓋書勤 | 九月二日退   | 因上月三十一日將負責領導之驗車匠杜鴻吉胸部毆傷即革 |       |  |              |
| 機務處機務第一分段擦車夫   | 李佐政 | 九月十六日進  | 補李建勳缺                     |       |  | 一九·五〇生活補助費二元 |
| 機務處機務第一分段更夫    | 姚書霖 | 九月十一日退  | 病故                        |       |  | 同            |
|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水泵工   | 卞士祥 | 九月六日退   | 因傷身死                      |       |  | 同            |
| 機務處機務第五分段脹房小工  | 洪如岐 | 九月一日進   | 補魏蘭昇缺                     |       |  |              |
|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一場鍋爐匠  | 張立亭 | 九月二十二日退 | 病故                        |       |  |              |
|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三場鍛冶小工 | 鄭紹德 | 九月一日進   | 補辛毓旭缺                     |       |  |              |
|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三場鑄鋼小工 | 姜維傑 | 九月四日進   | 補姚思敬缺                     |       |  |              |
| 材料處四方材料廠管料生    | 王冠澤 | 九月十九日退  | 料理家務請長假                   |       |  |              |

二二·〇〇奉處第二八九九號函准退

### 膠濟鐵路員司人數統計表

二十二年十月份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一期

| 處別       | 本月末日<br>人 數 | 上月末日<br>人 數 | 人數增減比較 |   | 備 考           |
|----------|-------------|-------------|--------|---|---------------|
|          |             |             | 增      | 減 |               |
| 管理委員會    | 5           | 5           |        |   | 內有學校教職員 147 人 |
| 秘書室      | 11          | 11          |        |   |               |
| 總務處      | 359         | 360         |        | 1 |               |
| 工務處      | 145         | 147         |        | 2 |               |
| 車務處      | 1,155       | 1,158       |        | 3 |               |
| 機務處      | 199         | 198         | 1      |   |               |
| 會計處      | 118         | 121         |        | 3 |               |
| 材料處      | 117         | 116         | 1      |   |               |
| 黨義研究會    | 2           | 2           |        |   |               |
| 購料審查委員會  | 1           | 1           |        |   |               |
| 職工訓練所    | 4           | 4           |        |   |               |
| 部派專員在路辦事 | 7           | 7           |        |   |               |
| 各項職員     | 8           | 8           |        |   |               |
| 共 計      | 2,131       | 2,138       |        | 7 |               |
| 駐路總稽核室   | 17          | 17          |        |   |               |
| 警察署      | 148         | 148         |        |   |               |
| 總 計      | 2,296       | 2,303       |        |   |               |

膠濟鐵路工役人數統計表 (二十二年十月)

| 處 別     | 人 數   |       | 上月與本月人數增減比較 |    | 備 考 |
|---------|-------|-------|-------------|----|-----|
|         | 九 月 份 | 十 月 份 | 增           | 減  |     |
| 總 務 處   | 335   | 336   | 2           | 1  |     |
| 總局內     | 239   | 239   | 1           | 1  |     |
| 各學各     | 55    | 56    | 1           |    |     |
| 各醫院     | 41    | 41    |             |    |     |
| 工 務 處   | 1,060 | 1,059 | 1           | 2  |     |
| 第 一 段   | 99    | 98    |             | 1  |     |
| 第 一 分 段 | 174   | 174   |             |    |     |
| 第 二 分 段 | 130   | 130   |             |    |     |
| 第 三 分 段 | 136   | 136   |             |    |     |
| 第 二 段   | 60    | 60    |             |    |     |
| 第 四 分 段 | 130   | 130   |             |    |     |
| 第 五 分 段 | 176   | 176   | 1           | 1  |     |
| 第 六 分 段 | 147   | 147   |             |    |     |
| 產 業 課   | 8     | 8     |             |    |     |
| 車 務 處   | 1,500 | 1,596 | 1           | 5  |     |
| 第 一 分 段 | 431   | 429   |             | 2  |     |
| 第 二 分 段 | 296   | 294   |             | 2  |     |
| 第 三 分 段 | 361   | 362   | 1           |    |     |
| 第 四 分 段 | 277   | 276   |             | 1  |     |
| 電 務 段   | 135   | 135   |             |    |     |
| 機 務 處   | 3,242 | 3,237 | 9           | 14 |     |
| 第 一 分 段 | 313   | 310   | 1           | 4  |     |
| 第 二 分 段 | 233   | 232   | 1           | 2  |     |
| 第 三 分 段 | 327   | 326   |             | 1  |     |
| 第 四 分 段 | 475   | 474   | 3           | 4  |     |
| 第 五 分 段 | 292   | 296   | 4           |    |     |
| 四 方 機 廠 | 1,602 | 1,599 |             | 3  |     |
| 會 計 處   | 3     | 3     |             |    |     |
| 檢 查 課   | 3     | 3     |             |    |     |
| 材 料 處   | 264   | 262   | 2           | 2  |     |
| 青島材料廠   | 63    | 63    |             |    |     |
| 四方材料廠   | 109   | 107   | 1           | 1  |     |
| 濟南煤勛收發所 | 5     | 5     |             |    |     |
| 濰山煤勛收發所 | 21    | 21    |             |    |     |
| 崑博煤勛收發所 | 22    | 22    |             |    |     |
| 印 刷 所   | 44    | 44    | 1           | 1  |     |
| 總 計     | 6,402 | 6,393 | 15          | 24 |     |

# 膠濟鐵路管理局

##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現金實施預算月報表

| 項 目              | 本月預算                | 本 月 實 施             |                     |                     |                     | 備 考 |
|------------------|---------------------|---------------------|---------------------|---------------------|---------------------|-----|
|                  |                     | 上 旬                 | 中 旬                 | 下 旬                 | 合 計                 |     |
| <b>收 項：</b>      |                     |                     |                     |                     |                     |     |
| 1. 客 運           | 380,000.00          | 123,615.13          | 109,565.17          | 120,886.41          | 354,067.01          |     |
| 2. 貨 運           | 900,000.00          | 298,735.34          | 312,708.61          | 357,349.96          | 968,793.91          |     |
| 3. 其 他           | 2,000.00            | 415.28              | 185.04              | 173.11              | 773.43              |     |
| 4. 雜 項           | 38,960.00           | 16,038.84           | 16,127.92           | 34,075.63           | 66,242.39           |     |
| 5. 租 金           | 5,000.00            | 2,104.09            | 81.46               | 1,713.68            | 3,902.23            |     |
| 6. 移 轉           |                     | 201,530.00          | 借入150,000.00        | 200,000.00          | 401,530.00          |     |
| 7. 共 計           | 1,325,960.00        | 642,438.98          | 588,671.20          | 714,198.79          | 1,945,308.97        |     |
| 上月或上旬結存可以動用款項    | 2,142,816.30        | 2,246,805.71        | 2,451,149.82        | 2,810,555.32        | 2,246,805.71        |     |
| <b>合 計</b>       | <b>3,468,776.30</b> | <b>2,889,244.69</b> | <b>3,040,121.02</b> | <b>3,524,754.11</b> | <b>4,192,114.68</b> |     |
| <b>支 項：</b>      |                     |                     |                     |                     |                     |     |
| <b>最 要：</b>      |                     |                     |                     |                     |                     |     |
| 1. 薪 餉           | 359,213.00          | 139,678.33          | 70,195.65           | 131,218.72          | 341,092.70          |     |
| 2. 材 料           | 128,600.00          | 23,321.64           | 22,870.18           | 60,804.83           | 106,996.65          |     |
| 3. 煤 料           | 102,073.00          | 15,446.51           | 18,617.50           | 3,900.00            | 37,964.01           |     |
| 4. 文 具 印 刷       | 8,152.00            | 504.02              | 532.71              | 464.68              | 1,501.41            |     |
| 5. 各 處 雜 支       | 8,314.00            | 5,651.68            | 3,882.44            | 7,605.04            | 16,339.16           |     |
| 6. 教 育 費         | 11,285.00           | 373.90              | 1,638.04            | 10,445.77           | 12,457.71           |     |
| 7. 聯 運 費         | 420.00              |                     |                     | 400.00              | 400.00              |     |
| 8. 總 稽 核 官 經 費   | 5,300.00            |                     | 3,254.98            |                     | 3,254.98            |     |
| 9. 解 部 經 費       | 31,500.00           |                     |                     | 31,500.00           | 31,500.00           |     |
| 10. 醫 務 費        | 11,225.00           | 564.63              | 199.00              | 6,445.49            | 7,209.12            |     |
| 11. 理 學 會 經 費    | 2,903.00            |                     |                     | 2,565.00            | 2,565.00            |     |
| 12. 黨 部 經 費 等 金  | 3,010.00            | 2,900.00            |                     |                     | 2,900.00            |     |
| 13. 養 老 儲 蓄 金    | 35,000.00           |                     | 22,833.50           | 10,530.00           | 33,463.50           |     |
| 14. 機 廠 辛 工      | 59,560.00           | 288.92              | 56,324.38           | 1,462.13            | 58,075.43           |     |
| 15. 發 電 所        | 3,809.00            | 2,273.32            | 171.40              | 521.00              | 2,965.72            |     |
| 16. 工 務 維 持 費    | 70,952.00           | 13,625.46           | 10,331.46           | 8,463.27            | 32,420.19           |     |
| 17. 資 產 支 出 費    | 425,000.00          | 106.60              | 7.90                |                     | 114.50              |     |
| 18. 工 資 會 經 費    | 2,706.00            | 2,700.00            |                     |                     | 2,700.00            |     |
| 19. 移 轉 及 雜 項    |                     | 210,230.84          | 4,636.52            | 202,154.97          | 417,022.33          |     |
| <b>合 計</b>       | <b>1,292,316.00</b> | <b>417,665.85</b>   | <b>214,795.66</b>   | <b>478,480.90</b>   | <b>1,110,942.41</b> |     |
| <b>次 要：</b>      |                     |                     |                     |                     |                     |     |
| 1. 應 付 未 付 款 項：  |                     |                     |                     |                     |                     |     |
| 甲. 煤             |                     |                     |                     |                     |                     |     |
| 乙. 燃 料           |                     |                     |                     |                     |                     |     |
| 丙. 材 料           |                     |                     |                     |                     |                     |     |
| 丁. 還 銀 行 透 支     |                     |                     |                     |                     |                     |     |
| 戊. 儲 存 款         | 15,000.00           | 11,028.09           | 3,242.00            | 20,299.91           | 34,570.00           |     |
| 己. 英 庚 款         | 37,190.00           |                     |                     | 37,190.00           | 37,190.00           |     |
| 庚. 國 庫 券 利 息     | 200,000.00          |                     |                     |                     |                     |     |
| 辛. 各 處 緊 急 預 支   | 4,500.00            | 2,680.00            | 8,592.08            | 4,744.23            | 16,016.31           |     |
| 2. 應 付 各 路 聯 運 費 |                     | 11,483.72           |                     | 24,231.17           | 35,714.89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共 計          | 256,690.00          | 25,191.81           | 11,834.08           | 86,465.31           | 123,491.20          |     |
| <b>合 計</b>       | <b>1,549,006.00</b> | <b>442,857.66</b>   | <b>226,629.74</b>   | <b>564,946.21</b>   | <b>1,234,433.61</b> |     |
| <b>盈 餘 或 不 敷</b> | <b>1,919,770.30</b> | <b>2,446,386.03</b> | <b>2,814,491.28</b> | <b>2,959,807.90</b> | <b>2,957,681.07</b> |     |

截至本月底止可以動用之存款-存出納科 \$ 31,266.94 墊付關稅及緊急款項 \$28,696.60  
 存 銀 行 \$ 2,912,943.67 \$ 2,974,210.61  
 本月現金結餘 \$ 4,505,036.77  
 截至上月底止結存不能動用款項 減 \$ 1,517,355.70  
 本月提出担保戶及準備戶等不能用之存款 \$ 16,529.54

### 膠濟鐵路二十二年十月份醫務工作報告表

| 傳染病      |     | 內科病                 |     | 外科眼耳喉鼻齒及皮膚病   |      | 其他統計                                                                                             |     |      |          |    |     |      |
|----------|-----|---------------------|-----|---------------|------|--------------------------------------------------------------------------------------------------|-----|------|----------|----|-----|------|
| 病名       | 人數  | 病名                  | 人數  | 病名            | 人數   | 門診<br>出診<br>住人數<br>院日數<br>痊愈者<br>未愈者<br>死亡者<br>初診數<br>復診數<br>體格檢查<br>打防疫針者<br>種牛痘者<br>請人數<br>假日數 | 職員  | 工役   | 員工<br>眷屬 | 旅客 | 其他  | 總計   |
| 肺癆病      | 19  | 呼吸部病(註一)            | 146 | 天外科<br>大手術治療  | 25   |                                                                                                  |     |      |          |    |     |      |
| 傷寒       |     | 血運部病                | 16  | 天外科<br>小手術治療  | 402  | 出診                                                                                               | 15  | 54   | 2        |    |     | 71   |
| 霍亂       |     | 消化部病(註二)            | 227 | 意外受傷<br>大手術治療 | 24   | 住人數                                                                                              | 11  | 26   | 1        | 3  | 2   | 43   |
| 痢疾       | 57  | 神經係病                | 22  | 意外受傷<br>小手術治療 | 295  | 院日數                                                                                              | 117 | 386  | 31       | 71 | 36  | 641  |
| 天花       |     | 泌尿生殖器<br>(註三)       | 7   | 砂眼病           | 80   | 痊愈者                                                                                              | 149 | 1033 | 638      | 6  | 110 | 1936 |
| 白喉       |     | 中毒類病                |     | 其他眼病          | 179  | 未愈者                                                                                              | 74  | 218  | 184      | 2  | 36  | 514  |
| 猩紅熱      |     | 腳氣病                 |     | 齒病            | 70   | 死亡者                                                                                              |     | 6    |          |    |     | 6    |
|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     | 其他內科病               | 182 | 耳病            | 93   | 初診數                                                                                              | 222 | 1265 | 812      |    | 118 | 2456 |
| 斑疹傷寒     |     | (註一)肺癆及流行性感冒除外      |     | 鼻病            | 49   | 復診數                                                                                              | 825 | 4803 | 2965     |    | 213 | 8440 |
| 腺鼠疫      |     | (註二)傷寒霍亂痢疾除外        |     | 喉病(註四)        | 96   | 體格檢查                                                                                             |     |      |          |    |     |      |
| 肺鼠疫      |     | (註三)凡用外科手術治療者應歸入外科類 |     | 皮膚病           | 338  | 打防疫針者                                                                                            |     |      |          |    |     |      |
| 瘧疾       | 58  |                     |     | (註四)白喉除外      |      | 種牛痘者                                                                                             |     |      |          |    |     |      |
| 流行性感冒    | 69  |                     |     |               |      | 請人數                                                                                              | 127 | 1247 |          |    |     | 1374 |
| 其他傳染病    | 2   |                     |     |               |      | 假日數                                                                                              | 776 | 3573 |          |    |     | 4349 |
| 總數       | 205 | 總數                  | 600 | 總數            | 1651 | 備考                                                                                               |     |      |          |    |     |      |

說明：本表每醫院診所按月填報由醫務處核造總表呈局彙報到部

# 膠濟鐵路意外死傷人數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 姓名  | 人別<br><small>註明職員工役<br/>旅客或行人</small> | 性別 | 年齡  | 職業  | 受傷日期      | 受傷地點                | 受傷部份   | 受傷原因     | 治療法      | 治療結果 |    |   | 備註         |
|-----|---------------------------------------|----|-----|-----|-----------|---------------------|--------|----------|----------|------|----|---|------------|
|     |                                       |    |     |     |           |                     |        |          |          | 愈    | 殘廢 | 死 |            |
| 趙文京 | 旅客                                    | 男  | 十五  | 旅客  | 22.6.26.  | 四方站                 | 刺傷右足左臂 | 誤觸車軌     |          | 愈    |    |   | 青島醫院治療     |
| 劉惠宇 | 零工                                    | 男  | 十八  | 零工  | 22.8.20.  | 大港站                 | 軌去右腿   |          |          |      | 殘  |   |            |
| 于華章 | 組立工                                   | 男  | 三十七 | 組立工 | 22.9.20.  | 機廠                  | 碰傷腰部   | 誤落車下     |          | 愈    |    |   |            |
| 韓永吉 | 行人                                    | 男  | 五十五 | 行人  | 22.10.27. | 四方站場附近              | 軌傷左足   | 誤觸車軌     |          |      | 殘  |   |            |
| 于光榮 | 行人                                    | 男  | 二十二 | 農   | 22.10.19. | 太保莊                 | 左腳     | 行車軌斷     | 截去       |      | 殘  |   | 高密醫院治療尚未出院 |
| 楊樹田 | 工役                                    | 男  | 三十七 | 小工  | 22.10.9.  | 蝦蟆屯站                | 頭部破裂   | 接鋼軌由橋上跌下 | 包裹吸藥     | 愈    |    |   | 坊子醫院治療     |
| 李陳氏 | 行人                                    | 女  | 十七  | 農   | 22.10.25. | 郭店車站                | 頭部     | 被車撞倒     | 消毒 縫合 敷包 | 愈    |    |   | 濟南診所治療     |
| 劉思榮 | 行人                                    | 男  | 八十二 | 詳   | 22.10.7.  | 女姑口滄口間<br>22.6公里    | 碰傷頭部   | 越軌       |          |      |    | 死 |            |
| 瘋婦  | 行人                                    | 女  | 未詳  | 未詳  | 22.10.25. | 青州普通間<br>24.5+200公里 | 碰倒軌內   | 拾越軌道     |          |      |    | 死 |            |
| 李功  | 行人                                    | 男  | 三十一 | 小工  | 22.10.30. | 大港對車處一<br>股路        | 右膝軋傷   | 自盡       |          |      |    | 死 |            |
| 朱正本 | 工役                                    | 男  | 三十一 | 裝卸夫 | 22.10.22. | 青島站貨場               | 胸部被擠   | 指揮裝車被擠身死 |          |      |    | 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凡行車時傾跌及工程機廠方面一切意外受傷者皆屬之。



本路收到刊物一覽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 書名                    | 卷 | 期                  | 號       | 月份       |
|-----------------------|---|--------------------|---------|----------|
| 立法院公報                 | 五 | 一一五二               | 一六六     |          |
| 軍政公報                  |   |                    |         |          |
| 考試院公報                 |   |                    |         |          |
| 工商半月刊                 | 五 | 九                  | 二二、三三   |          |
| 鐵道公報                  | 四 | 七〇一至七二〇<br>五至七一一至三 |         |          |
| 平綏路開                  |   |                    | 二       |          |
| 北甯鐵路月刊                | 三 | 八                  | 八七三至八八七 |          |
| 北平鐵路月刊                | 三 | 八                  | 七七五至七九二 | 一〇目錄     |
| 津浦鐵路月刊                |   |                    | 八二五至八四九 |          |
| 平漢鐵路月刊                |   |                    | 八一三至八三一 |          |
| 平漢鐵路月刊                |   |                    | 三〇四至三二四 |          |
| 隴海月刊創刊號               |   |                    |         |          |
| 隴海月刊                  | 三 | 九                  |         |          |
| 隴海漢西工程月刊              |   |                    |         |          |
| 粵漢湘鄂鐵路旬刊              | 一 | 六、七                |         |          |
|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月報           |   |                    |         |          |
| 正太鐵路月刊                | 三 | 二                  | 一七四至二〇一 |          |
| 正太月刊                  |   |                    |         |          |
| 道清日刊                  | 四 | 三九五至四〇五            |         |          |
| 路政                    |   |                    |         |          |
| 道路月刊                  | 四 | 二                  |         |          |
| 山東省政府公報               | 八 | 七                  |         |          |
| 財政旬刊                  |   |                    |         |          |
| 青島市政府行政報告             | 三 | 三                  |         | 廿中下旬八、上旬 |
| 鐵工旬刊                  |   |                    |         |          |
| 青島市港政局業務經過概要          | 四 | 八、九                |         |          |
| 商大旬刊                  |   |                    |         |          |
| 國立山東大學週刊              |   |                    |         |          |
| 燕京大學週刊                |   |                    |         |          |
|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務彙刊          | 三 | 九                  |         |          |
| 山東省建設月刊               |   |                    |         |          |
| 時兆月報                  |   |                    |         |          |
| 平民月報                  | 一 | 九                  |         |          |
| 國立同濟大學旬刊創刊號           |   |                    |         |          |
| 國立同濟大學工學會季刊           | 二 | 三                  |         |          |
| 英文中國經濟週刊              |   |                    |         |          |
| 廈門圖書館聲                | 二 | 六                  | 九八至一〇四  | 一〇       |
| 請撥美棉麥借款改進青島農產水利港務實業方案 |   |                    |         |          |
| 滬杭甬鐵路參加二次鐵展概要         | 一 | 四                  |         |          |
| 社會科學雜誌                |   |                    |         |          |
| 中國經濟                  | 一 | 七                  |         |          |
| 津浦鐵路旅行指南              |   |                    |         |          |
| 隴海鐵路旅行指南              |   |                    |         |          |
| 京奉鐵路旅行指南              |   |                    |         |          |
| 平綏鐵路袖珍遊覽指南            |   |                    |         |          |
| 京滬鐵路旅行指南              |   |                    |         |          |
| 平漢鐵路旅行指南              |   |                    |         |          |
| 交通雜誌                  | 一 | 九                  |         |          |
| 康健雜誌                  | 一 | 七                  |         |          |
| 山東黃河沿岸虹吸汲水工程計畫        |   |                    |         |          |
| 經濟學報                  |   |                    |         |          |
|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第五屆代表大會特刊     |   |                    |         |          |
| 華北鐵路人工費統計             |   |                    |         |          |
| 經濟旬刊                  | 一 | 一至一四               |         | 五、六(合)   |
| 統計月報                  |   |                    |         |          |
| 經濟統計季刊                | 二 | 二                  |         |          |
| 鐵路職工週報                |   |                    |         |          |
| 英文經濟月刊                |   |                    |         |          |





膠濟鐵路職員人數與請假人數比較表 (2)

(民國二十一年份)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一期

| 處   | 項別 | 職員人數 | 請假人數 | 請假人數與原有<br>人數之百分比 |
|-----|----|------|------|-------------------|
| 總務處 | 局內 | 156  | 121  | 77.56             |
|     | 醫院 | 41   | 33   | 80.48             |
|     | 合計 | 197  | 154  | 78.17             |
| 工務處 | 局內 | 70   | 45   | 64.28             |
|     | 外段 | 84   | 55   | 65.47             |
|     | 合計 | 154  | 100  | 64.93             |
| 車務處 | 局內 | 198  | 167  | 84.34             |
|     | 外段 | 903  | 635  | 70.32             |
|     | 合計 | 1101 | 802  | 72.84             |
| 機務處 | 局內 | 50   | 42   | 84.00             |
|     | 外段 | 60   | 46   | 76.66             |
|     | 機廠 | 78   | 66   | 84.61             |
|     | 合計 | 188  | 154  | 81.91             |
| 會計處 | 局內 | 102  | 96   | 94.11             |
| 材料處 | 局內 | 71   | 58   | 81.69             |
|     | 材廠 | 42   | 33   | 78.57             |
|     | 合計 | 113  | 91   | 80.53             |
| 秘書室 | 局內 | 11   | 10   | 90.90             |
| 警察署 | 局內 | 45   | 19   | 42.22             |
|     | 警段 | 102  | 28   | 27.45             |
|     | 合計 | 147  | 47   | 31.97             |
| 總計  |    | 2013 | 1454 | 72.23             |

膠濟鐵路職員應有工作日數與請假日數比較表 (3)

(民國二十一年份)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一期

| 處   | 項別 | 應有工作日數 | 請假日數    | 請假日數與應有<br>工作日數之百分比 | 備考                      |
|-----|----|--------|---------|---------------------|-------------------------|
| 總務處 | 局內 | 48360  | 2182    | 4.51                | 本表工作日數除例假星期假外每人以三百一十日計算 |
|     | 醫院 | 12710  | 678.5   | 5.33                |                         |
|     | 合計 | 61070  | 2860.5  | 4.68                |                         |
| 工務處 | 局內 | 21700  | 843.5   | 3.88                |                         |
|     | 外段 | 26040  | 1150.5  | 4.41                |                         |
|     | 合計 | 47740  | 1994    | 4.17                |                         |
| 車務處 | 局內 | 61380  | 3630.5  | 5.91                |                         |
|     | 外段 | 279930 | 11394   | 4.07                |                         |
|     | 合計 | 341310 | 15024.5 | 4.40                |                         |
| 機務處 | 局內 | 15500  | 1118.5  | 7.21                |                         |
|     | 外段 | 18600  | 640     | 3.44                |                         |
|     | 機廠 | 24180  | 1196    | 4.94                |                         |
|     | 合計 | 58280  | 2954.5  | 5.06                |                         |
| 會計處 | 局內 | 31620  | 2503    | 7.91                |                         |
| 材料處 | 局內 | 22010  | 952     | 4.32                |                         |
|     | 材廠 | 13020  | 660     | 5.06                |                         |
|     | 合計 | 35030  | 1612    | 4.60                |                         |
| 秘書室 | 局內 | 3410   | 34      | .99                 |                         |
| 警察署 | 局內 | 13950  | 236     | 1.68                |                         |
|     | 警段 | 31620  | 473     | 1.49                |                         |
|     | 合計 | 45570  | 709     | 1.55                |                         |
| 總計  |    | 624030 | 27691.5 | 4.43                |                         |

膠濟鐵路各處室署職員請假人數之比較 (4)

(民國二十一年份)

| 處別     | 警察署   | 總務處   | 工務處   | 車務處   | 機務處   | 會計處   | 材料處   | 秘書室   |
|--------|-------|-------|-------|-------|-------|-------|-------|-------|
| 請假人數比  | 31.97 | 78.17 | 64.93 | 72.84 | 81.91 | 94.11 | 80.53 | 90.90 |
| 對最少員分比 | 0     | 46.20 | 32.96 | 40.87 | 50.94 | 62.14 | 48.56 | 58.93 |

膠濟鐵路各處室署職員請假日數之比較 (5)

(民國二十一年份)

| 處別     | 秘書室 | 總務處  | 工務處  | 車務處  | 機務處  | 會計處  | 材料處  | 警察署  |
|--------|-----|------|------|------|------|------|------|------|
| 請假日數比  | .99 | 4.86 | 4.17 | 4.40 | 5.06 | 7.91 | 4.60 | 1.55 |
| 對最少員分比 | 0   | 3.69 | 3.18 | 3.41 | 4.07 | 6.92 | 3.61 | .56  |

## 瑞士大機車

至正

瑞士國戈達鐵道，近年添置電力大機車兩輛，該機車在三十七分之一之坡路上，能拖引六百噸之列車，每機車僅用司機一人，前之用二三機車者，有此一機車已足勝任，有人謂此項機車為世界各鐵道所用機車最大者，不分其為用電用汽，其說雖尙未能證實，然機車之大亦可知，該鐵道坡度有四十分一者，有三十七分之一者，客車平均六百噸，貨車一千四百噸，前者皆以二輛至五輛之機車拖引之，有此機車則司機火夫可以省去若干。

研  
究  
資  
料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



第一售品室

《米麵雜貨部》

專辦濟南上等麵粉各種大米雜糧  
雜糧麵食罐頭諸品茗茶各色露  
酒香烟粗細瓷器日用雜貨一應俱  
全

※ ※ ※ ※ ※

第二售品室

《布疋綢緞部》

揀選國貨布疋呢絨絲羅綢緞江西  
夏布並聘技師定做西服制服使服  
工精料美價值從廉

※ ※ ※ ※ ※

第三售品室

《廣貨器具有部》

採辦津滬化粧品皮帽禮帽草帽  
桌毯被單旅行箱篋家用器具絨毛  
衛生衣褲男女手巾襪子日用百貨  
無不齊備並聘技師定做男女時式  
皮鞋布鞋工精價廉定期不誤

※ ※ ※ ※ ※

社 址

總社

青島市湖南路三十一號

商電：四七五〇號

路電：二〇四，二五九

第一分社——四方站

第二分社——高密站

第三分社——坊子站

第四分社——張店站

第五分社——濟南站

# 港口發達之經濟原理與青島市之前途

譚書奎

## 目次

### 引言

一、港口之意義與青島市之特質

二、港口發達之經濟原理

原則一 港口發達須腹地豐富深廣

原則二 港口發達須運輸徑路繁多

原則三 港口發達須儲藏能力偉大

原則四 港口發達須進出貨載平衡

原則五 港口發達須運轉敏捷繁密

原則六 港口發達須港內設備貫通

原則七 港口發達須港內費用劃一

原則八 港口發達須增進港口效率

原則九 港口發達須港路輪商合作

原則十 港口發達須明其經濟價值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一期

三、青島過去經營政策之比較

四、青島當前之危機

附本文參考書

## 引言

年來繁榮青島工商實業與發達青島工商實業之聲浪甚囂塵上，青島工商學會也，青島繁榮促進會也，先後經市政當局之提倡，社會人士之熱心，不半載間相繼組織成立，皆以繁榮青島發展青島爲口號爲目標，在此熱烈追求青市之繁榮發展動向中，凡我青地人士，對此問題苟有所得，胥當貢其謀猷，公之社會，以供研討，書奎魯人，生長青島，今又服務青島，對於青市前途之榮枯盛衰，自尤有其深切之情緒，茲特準繩港口發展之基本經濟原理，探討本市經營之過去與現在情形，不避明白揭露青島前途之危機所在，高聲疾呼以促當地人士及舉國人民之注意，冀所以挽救青島於萬一者也。

### (一) 港口之意義與青島市之特質

青島爲華北優良之港口，青市之所以異於其他內地城市者無他，在有此優良性質之港口而已，三十餘年前，德人之所以強租青島，自漁村而成商埠鎮市，十餘年前，日人之所以強佔青島幾經國際公斷始克收回者，又無他，亦惟以青島據有此華北優良之海港而已，是知青島之所以建設，青島之真實價值，全在青島之港口性質，故發展青市之根本設計，當就港口的發展原則著手研究，換言之，凡適用於港口發展的基本原則，即爲發展青市的基本原則也，設舍港口而專談市，襲用發展一般商埠城市之政策，而求青市之發展者，則不啻隔靴搔癢，難着實際，斷難收事半功倍之效果，其理由至爲明顯。

今自港口的立場以觀察研究青島市，首當明瞭「港口」(Port)之意義。按通常解釋，港口者水陸交通之銜接地點，出入貿易之吐納咽喉也，嚴格言之，港口者乃就「港灣」(Harbour或Haven)再加以「終點便利」(Terminal facilities)之設備——指一切便利聯接水陸起迄點之設備而言——始成港口，(Port)據有此種港口之埠市，乃為港口市，由此定義而研究，吾人又當先求了解所謂「港灣」所謂「終點便利」為何，蓋不如此追求，必不能得港口之真確意義，不明港口之真確意義，即不能明瞭青島市之特殊性質矣。

「港灣」者，乃一天然之安全水灣，其深度足以容納航輪之進出行駛及躲避海上風險者也，「終點」(Terminal或Terminus)云者為運輸移動的一端，就事實上常為任何客貨運輸之起點或迄點，以及任何路線兩端之一，在路運則常指車站，在水運則常指碼頭或棧橋等，有時且可指為水陸通聯之重要城市，「終點便利」者，乃指所有之設備，機械的與非機械的，專為使客貨在運輸過程中之搬移方便容易者，夫「港灣」再加以「終點便利」之設備即成「港口」，詳察此種定義，則知「港口」之若何組成，是又不難明瞭青島市之特殊性質，總而言之，惟其據有港灣始能演進而成今日之青島，苟無港灣則青島將仍為數十年前之一漁村也，然「港口」之經濟功用，在於便利貿易與交通，貿易交通均為運輸之本，是亦可謂港口市之特殊性質在乎「運輸」，有一「運輸」則港得其用而繁榮可期，無「運輸」則港失其用而枯萎從之，然則即謂有「運輸」則青島市為有生機體繁榮可期，無「運輸」則青島市為無生機體將日就枯萎，亦非過論

，故曰欲謀青市之繁榮者，當先窮源究委而後設計，庶有實效可言，此所以在申論青市之前，必先述港口發展之經濟原理，在申論港口發展經濟原理之前，必先研究青島市之特殊性質者也。

## (二) 港口發達之經濟原理

就「港口」之定義觀察，乃知「港口」之要素有二，一為天然港灣之形勢，一為人工建設之「終點便利」的設備，然優良之港灣與新式之建築，無論屬於機械工程土木工程或電機工程，碼頭倉庫等等，雖皆為「港口」所不可缺少之要素，然僅有此項天然與人工之設施，必不能使「港口」之存在，更難望其必能發展，蓋港灣及終點便利，特港口之外形耳，而港口之所以能存在與發展，則在於其精靈，是即港口之經濟原理也，港口經濟，隨港而異，在通常經濟學理中，研討此問題者，殊不多覯，故此項原理實難以簡畧文字而盡情發揮之，茲姑就紛繁綜錯之原理中，爬梳剔抉、摘要編成港口經濟基本原則十項，臚陳於後，以供有心研究港口與發展青島市者之參考焉。

### 原則一 港口發達須腹地豐富深廣

港口之經濟功用，在於便利水運與腹地之客貨運輸，「腹地」(Hinterland)者何，即港口背後之地帶也。(Back territory of the port)港口之能否發達，當視其腹地之是否豐富及範圍之是否深廣為衡，腹地愈深廣豐富，則百業愈振興，輸出貨物之供給必愈多，同時輸入物品

之需求亦必愈繁，故港口之最要經濟原則，即凡具有相同形勢與同等設備之港口，其腹地面積較深廣，產物較豐富，人口較稠密者，必能較見發達，若就廣義言之，港口之腹地可分為三區，（一）本市區，在此區內完全無競爭性質，其範圍限於本市地方交通工具如汽車及運貨車等所能及者，（二）本港自身之直接背後地帶，因輸送較近費用較廉，此區內之貿易必須經由本港出入者，（三）大競爭之腹地，此區內物產之輸出輸入可以經由數個港口，運輸商對於經由各港口之運輸途徑，幾有同等之選擇，最發達之港口，必於其腹地之實業人口極力提倡，使其自身背後地帶之經濟能力天然富源充分發展，並須設法避免其他路線之爭奪，同時在此大競爭之腹地，能以低廉其運價，改進其運輸，俾所競爭之貿易，大部份經由此港，如是則腹地之範圍必愈擴大，港口前途之繁榮必愈可期。

青島港口之腹地，第一區為本市，第二區即膠濟鐵路沿線，西迄濟南為止，第三區為濟南之西，南北各地方，在海洲之連雲灣港口未築成以前，隴海鐵路西部伸入之範圍亦可包括在內，但連雲灣港口一成，則此地帶必大受其影響矣，目下擴充青島腹地之方法，似只有恃於（一）膠濟路線之向西延長，或接道清或通順德（二）高密至徐州路線能以建設，當青島未接收以前，西原借款，外人要求以高徐順濟之建築權作抵者，正因其足以擴充青島腹地之範圍耳，倘純就經濟方面着眼，則此一路線之建設，誠為不可或緩者也，惜乎膠濟一線自接收以來已十有一年，我國對於四千萬日金之國庫債券尚未償還其毫厘，再越三四年即行滿期，在膠

濟路未贖回以前，則一切延長計畫之號召，直可以夢囈視之耳，青島港雖擁有優良豐富深廣之腹地，徒以限於今日之環境，而不能使之充分發展，良堪浩嘆，由本原則觀察，青島市之前途，倘不加以重大改進，長陷於類似今日之環境中，則其範圍恐將以此為止境矣。

原則二 港口發達須運輸徑路繁多

港口背後之腹地，其範圍之大小，恆視連貫此腹地而通達此港口之運輸徑路之多寡以爲斷，運輸徑路愈多者，運輸費用必愈廉，港口與腹地之聯絡必愈充分敏捷，今以紐約(New York City)爲証，美國對外貿易之半數必經紐約港，其主要原因，則在於紐約競爭貨運之其他港口，如波斯頓(Boston)斐拉待斐亞(Philadelphia)布特冒爾(Baltimore)等，最初僅爲一條鐵道所通之港口，迄鐵道建築發達，則逐漸增爲兩條鐵道三條鐵道通連之港口，而紐約則爲此帶各鐵道所必通之港口，(約共有十二鐵道通紐約市)當各鐵道爲其所供給之港口吸引競爭貨運時，同時且共爲紐約吸引運輸，此紐約港之所以特別發展之主要原因，不特此也，最能發展之港口，其必內河與鐵道共通之港口，真正之發達，水陸兩運並非競爭，其必共同存在，以發展所供給之港口，伊萊運河(Erie Canal)與哈德遜河(Hudson River)之通紐約港，在鐵道建設以前與建設以後同爲重要，此紐約市之所以能成爲世界第一港口者也，美國其他大港亦多坐落河口，即以歐洲名港論，鐵道線路之必通港口，愈多愈善，自無待言，而若干有名港口亦莫不坐落各大通航之河口，如羅太丹港(Rotterdam)之於萊因(Rhine)與母斯(M-



euse) 一河流漢堡 (Hamburg) 之於愛爾、奧德河 (Elbe-Oder) 安特偉浦港 (Antwerp) 之於爾德河 (Scheldt) 及比法諸運河等，故曰最發達之港口，其必為港口及內部腹地貫通徑路最多之港口也，即如同樣設備，同等利便，同一搬運費之各港口，其具有可以選擇運輸徑路愈多者，必較為發達之港口也。

返觀青島一港，西通腹地僅有膠濟鐵道一線，而上海則有京滬滬杭甬兩路直通，且杭江鐵路業經營業，長江輪渡已完成通車，是則津浦一路，不啻亦以上海為出入港，天津雖僅有北甯津浦二路接通，事實上平綏平漢兩路，則亦莫不以天津為其吐納咽喉，况北寧一路東西貫通，由天津港之立場觀察，則北甯一路西通北平可達河套，東通東三省，事實上則又可視為兩路，故自鐵道運輸徑路論斷，青島港之地位實居於上海天津之次，又况長江流域皆上海之大背地，其豐廣利便又非數條路線所可比擬，河北五河會於津口，其形勢均較青島港為優多矣，即以廣州漢口兩港口論，既有長江珠江之利，復有平漢粵漢廣九諸路，將來川漢成功，則其發展必將益猛，皆在青島以上，青島發展之希望，全在於膠濟之向西延長，越過平漢，而達山西煤田，及高密徐州鐵道之接通隴海，得以陝甘豫為其競爭腹地區域，此外博山支綫之延至萊蕪新泰或大汶口，及煙濰汽車路之改敷鋼軌，均為重要，是數線之建設，胥視膠濟之能否如期贖回以為定奪，倘膠路不能贖回，新路線不能發展，則青島必將永在上海天津漢口廣州諸港之下為毫無疑義者也。

## 原則三 港口發達須儲藏能力偉大

貨物之運輸，由本國之生產地，至國外之銷費地者，其整個運輸之內容係由若干不同之小運送所組成，例如由大車，而火車，而碼頭或棧橋，而輪船等等，各種之小運送，均可獨告段落，但就整個運輸觀察，則此小運送皆爲此整個運輸過程之一部，惟此項小運送，在事實上殊難盡皆銜接，其結果則一段移動，或不能與他段移動之得有理想的順序銜接，然則在各段小運送結合之點，每失去移動或竟成擁擠現象，此其原理，正如內燃發動機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之必須裝有飛輪 (Flywheel) 以其慣性而調勻機器之運動，調劑其動力而勝過靜點，故在港口必須有充分之儲藏能力，足以囤貯貨物，等待可以繼續前運之時機，內燃發動機之活塞筒 (Cylinder) 之數愈少，則飛輪必愈大，故進入港口之鐵路貨車輪船與內河船隻等交通工具愈不定期愈不一致時，則港口之儲藏能力亦必愈大，始可解決擁擠時期之困難，通常之項儲藏設備，約分二種，一爲貨棧 (Warehouse)，指新式之專營貨棧而言；二爲碼頭倉庫，(Transit Shed) 大規模之貨棧制度，爲全港待運貨物儲藏之用者，其囤貯期間，每由數月而至數季，碼頭倉庫之容積則恒按輪船載量爲設計約須足以囤貯靠岸各輪船每期來往貨物之用，大規模之貨棧事業，其功用有二，(一)爲經濟功用，可增加時間效用 (Time Utility) 若在收穫時期供給超過需求時，得貯藏之以待供給之漸減，冷藏事業即其最顯著之例也，(二)爲運輸功用，即實際囤存以待接運，(三)即金融功用，囤儲貨物，向銀行

押匯，可以增加流通資本，以免多佔活資，致使營業者之周轉不靈，在華北附近新式貨棧之最完美者當推大連滿鐵所經營者，美國東北部大內湖諸港，競運糧麥，湖港冬季凍閉每歷數月之久，故在港口必多設吊穀倉庫，(Elevators)在未凍閉前，充分由湖輪運輸，以貯藏之，待湖港凍閉，則由火車陸續東運出口，俾使冬春兩季運輸不致停滯，波佛勞港(Buffalo)有世界最大之吊穀倉庫十八所，堪稱爲世界最著名之儲藏設備者矣。

青島大宗出口貨物，首推煤炭，其次爲花生，花生之貯藏散於各商號之零星貨棧中，匪特搬運之費用較昂，卽上述儲藏之功用亦未能充分利用，其去大連港之於大豆高糧者遠甚，煤炭貯藏首賴炭場，而炭商無大規模組織，常少遠大眼光，不肯於夏季多運貯存，以備冬運，一至冬季價高，需煤出口較急時，則適當土貨上市，路運又形擁擠矣，此點影響於青市之發展殊多，是不可不共謀改良者也，就此原則而論，青島亟待改良之處正多，深望有關方面，其共圖之。

原則四 港口發達須進出貨載平衡

各港口間對於海洋運輸競爭影響最大之要素厥爲貨載問題，(Load Factor)貨載問題之意義爲商輪載貨至一港口而卸載，其歸途必另載他貨而出港，在各港口間之競爭時，其勝利每歸最能擔保商輪之往來二途皆能滿載之港口，此無他，平衡之運輸雖減低其運價，亦勝於單程運輸之利益故也，設於商輪滿載而來，其載貨爲百分之百，而此港無貨載以供其返程之載

運，其載貨爲零，歸程不但無利，而一切用煤用油及維持費行駛等，尙且必須照舊支付，則將往返平均計算載貨僅爲百分之五十，其利益亦必極薄，蓋返程則爲虧本的行駛是也，設往返二途載貨能以平衡，卽不滿載，設僅各爲百分之七十，而其利益且較前者爲鉅，倘既能平衡而又能滿載，則商輪之利益必愈大，港口亦必愈發達，反之既不能平衡，復不得滿載，則商輪必舍此港而趨他港矣，蓋海運事業必不能常久虧本經營也，然則一港之出路逐漸減少，久而久之，必不能發達，甚且將成爲死港矣，今以實例証之，英國各港之所以能爲海運最發達之港口者，實以其商輪之往返二途均能充分利用故也。往返皆能充分利用，則其運價必特廉，故其他海運船隻斷難與之競爭，又北美坎拿大之穀麥出產極豐，但其出口運輸，則三分之一必經由美國各港，而不經坎拿大之本國港口此其原因，則在於美國內地有銷容進口貨物之能力，而坎拿大之蒙垂奧爾港 (Montreal) 及其腹地則無銷容多量進口貨之能力，是故商輪多舍蒙垂奧爾而趨美國東部之其他港口若波斯頓，紐約，斐拉待斐亞諸港，此亦貨載問題有以使之，亦卽能使商輪往返貨載愈平衡滿載之港口必能愈見發達之原則之例證也。貨載問題，不僅商輪如是，卽對鐵道事業亦然，愈能使火車平衡滿載之港，其鐵道建設必愈多，港口因而亦愈發展。

港口貨載若不能平衡，則有關各方面應極力設法，以謀空載方向之補充，否則此港縱不致成爲死港，亦將萬無發展之希望矣，對於此點，最後分析，載貨問題之秘訣，在於港口腹地與

其通連之運輸便利的實在情形，優良碼頭能以金錢投資建設之，但不能使商輪之必來，其能使商輪來泊此港者，必其內部腹地能供給輸出之貨載，同時並須能以銷容輸入之貨載，其問題之關鍵，內在鐵道網之完成，與有適宜之運價，外在於商輪航路之開闢，碼頭設備之便利，與取費之低廉，是諸端者必共同合作乃足以謀解決。

青島港如就貨載問題考察，殊呈不平衡之現象，姑以膠濟鐵道之貨運證之，即可明瞭，按商輪裝載之實情，膠路貨物列車東行多滿載，而西行則約六成以上為空車，就東運與西運貨物數量觀之，足證青島為輸出港，如是商船由青島出口時之貨載，必較進口時之貨載為多，往返二途，必有不平衡之現象，誠以青島腹地，銷容輸入貨物之能力微弱，而又因腹地區域無河流，及膠濟鐵道未能西延之關係，其銷容輸入貨物之範圍亦較小故也，上海則不然，出口貨物既甚豐繁，而腹地深廣豐富，其銷容進口貨物之能力與範圍自較青島為強為大，故欲吸引商輪必先充分開發內地，凡能自造之工業必盡力提倡，以增進腹地人民之富力，富力增則其購買能力必高，銷容進口貨物之數量亦必較多，惟此有與工業充分發達之列強有不同者，即須增進本國所必需而又不能自造之進口貨物，同時如充分增加內地之生產，以謀出口，或可抵補進口之失，且本國土地廣大，南中工業發達，如能充分提倡本國沿海各港運輸，以增進口貨物，未始非小有補救之一途也。

原則五 港口發達須運轉敏捷繁密

運輸工具如輪船車輛等，有一共同不易之原則，即運行則生利，停留則損失，蓋於一定之裝載能力，在一定之時間內，所運貨物數量之爲多爲少，全視其舟車利用之程度，設皆能滿載裝運，其在港內或在車站停留之時間愈少，則其往返運轉之回數必愈多，往返行駛之回數愈多，則運輸之數量必愈大，而舟車利用之程度必愈充分，運輸之費用必愈可低廉，運輸效果必愈經濟而有效率，是故不欲謀港口之發達則已，如欲切實謀求港口之發達，必須敏捷一切與運轉有關之動作，而切實減少商輪與鐵路車輛在港停留之時間，賢明之港務管理者，當以此爲目標，蓋發達港口爲港市之天職，延長車舟在港停留之時間，非特有背發達港口之經濟原理，抑且爲港市之恥辱，夫背其道而馳者，港口必日趨衰落，因延留過久，商輪鐵道之損失特大，其結果必使輪船改泊其他口岸，避而不敢再來，免蒙損失，鐵路車輛亦只有減少調入碼頭地界，其理至明，今以商輪爲例，設甲港距乙丙二港之里程略同，貨載問題亦略同，而乙港裝卸遲慢，丙港裝卸敏捷，商輪行駛於甲乙二港間，每月僅能往返三次，如行駛於甲丙二港間每月往返四次或五次時，則此商輪必舍甲乙航路而趨於甲丙航路，如是則乙港必日形衰落，而丙港必日形發達矣。

且港口運輸之通常原則，常爲「有者將愈使其增加，無者則即其固有者亦將不保」"To him who hath shall be given and from him who hath not shall be taken away even that which he hath"——指至某一港之運輸而言——運輸上此種強有力的趨勢之所以然者，實因經

過較大之港口，其商輪開行次數必多，而取價必低廉故也，港口之小者欲謀補救，舍予運輸工具（舟車）以充分之便利，切實減少其在港停留時間，改善其經營業務方法以外恐無他策。減少舟車在港停留時間，與增進舟車之裝卸速度與效率，其方法及設備工具（機械的與非機械的）均甚夥，非本文所能詳列，僅舉其原則足矣。

青島港對於此點必需改良者甚多，如各碼頭岸上對於輪船之裝卸除工人外無絲毫之設備，倘將入口之商輪桅桿卸除，則船上之一切貨物將無法起卸，同時岸上之貨物亦無法裝船，又火車入港下午五時以後必停止一切裝卸，延誤車輛莫此為甚，此不過聊舉一二例而已，曾憶民國十五年夏，美國運輸權威學者，賓塞文尼亞大學商學院院長約翰遜博士（Dr. E. R. Johnson）應前北京交通部之請，來華遊歷，返國途中道過青島，經引導參觀本市各種施設後，著者即以對青市感想，並乞其指示發展青市方針，彼首即謂青島碼頭搬運裝卸貨物方法，為古代遺規，今竟於新式之港口見之，此甚足以阻碍青島前途之發展者矣。

#### 原則六 港口發達須港內設備貫通

港口以內一切設備，一切地帶，與一切交通重要工具，均應有實際的連貫，港口運輸始能靈活，港口費用始能低廉，港口效率始能增加，凡每一碼頭，每一棧橋，每一倉庫，每一鐵路貨場，均須有實質上之貫通連接，其最要之工具有二，（一）為環港鐵道線，（Beltime）（二）港內貨艇（Lighter）環港鐵道線在世界名港多設內外兩種，外環線（Outer belt line）乃以鐵

道路軌圍繞全港全市之外部，截穿通入港口之一切鐵道，（指有數條鐵道共通此港而言）是使所有鐵道於穿入港市之擁擠部份以前，已將各種交通施設先有連貫，外環線設有專用調車場，（Classification yards）以供各鐵路之空重貨車，可以彼此互相交換，以便由此港口輸出輸入之貨物，可以分別到達或接送至其所欲達之地點，內環線（Inner beltline）則連接港內一切碼頭棧橋，使所有鐵路貨車得以由任何碼頭，至任何其他碼頭，或至任何鐵道線，其最重要之貨物移動，並非由此碼頭至其他碼頭，乃為由任何碼頭至任何鐵道幹線，故內外二環線間必須有充分之接通，使碼頭上之重車，得以駛入任何鐵道幹線，環港鐵道必須使任何碼頭與任何鐵道間能有完全充分便於移動的特質。

載貨小艇（Ligher）為港灣以內最重要之交通工具，其載重能力自數噸至數百噸，有用人力有用汽機行駛者，世界若干重要港口，均賴小艇在港內疎運貨物，其重要功用有三（一）凡碼頭靠岸長度不足之港口，商輪即不必靠岸，皆可利用載貨小艇裝卸貨物，以資補救，誠為船與岸間之惟一交通工具，（二）凡港口附近之深度，不足行駛較大商輪時，亦可利用載貨小艇在港外卸載俾可減輕（Ligher）商輪上一部份之貨載，貨載減輕後則輪船之吃水較減，即可以逕靠港岸矣，（三）凡港市之重大工廠，均可利用水邊靠海岸建設，用人工方法，導水成渠，緊靠工廠之倉庫與貨場，工場與倉庫間自可利用小艇運送，即出口貨物亦可由倉庫逕裝小艇，駛靠商輪，以便直接裝船，入口貨物則由商船直接卸入小艇，駛至工廠或貨場以便起卸



，此種辦法在鋼鐵工廠之重工業尤為重要，以其搬運上之能直接與經濟也，載貨小艇為港口之必要工具，無輪港灣設備如何優良，必需此類小艇以助發展，港內小艇與環港鐵路之貨車，並非處對抗地位，設如貨物之裝卸搬運費用相同，則載貨小艇較陸上工具若大車汽車火車等均為經濟，因其便宜應用，(Flexibility) 因水運較為經濟，同時又因每次載運貨物之數量較大較多故也，在研究此問題時，搬動費用之大小自為最重要考慮之點，總之，發達港口之問題，不在決擇環港鐵道與港內貨艇二者之何去何從，實在於吾人之是否當充分利用，與能否皆充分利用此二種工具也，二者之功用時常混而不明，其實環港鐵路之功用，在於利便任何鐵道任何碼頭任何設有專用或公用岔道之倉庫或工廠間之調移鐵路貨車，而港內貨艇之功用，則在於利便任何商輪至任何其他輪船與任何接通水邊之倉庫或工廠間之移動一切貨物，二者對於港口之效率同為必要，載貨小艇通常對於搬動鐵路貨運，比較不及環港鐵路為經濟，而對於其他水上小運送則比較大車為經濟許多。

青島港之地形環港凸出，成半島之勢，膠濟鐵路自女姑口滄口四方大港各站間環峙於膠州灣之東北部以入碼頭，通連各碼頭及現有之倉庫，與環港鐵道無異，是德人築路築港設市之初，即本此原則，港內無其他鐵道入港，故無分內外二綫必要，然與任何碼頭任何倉庫任何工廠間之貫通原則相符矣，所缺者則載貨小艇之利用耳，青島形勢半島，繞抱膠灣東北部，其三面皆水，可利用載貨小艇之機會甚多，惜沿海地帶，潮落水乾，尚無大規模之工廠起而利用

，獨四方滄口間之外國紗廠地勢最優，該項工廠之發展必將向海邊擴充，國人及實業家似尙不知其利益耳，殊可嘆也。

#### 原則七 港口發達須港內費用劃一

港口欲發達必須港內一切設備具有極利便之貫通，已於上項原則論之矣，但不僅貫通而已，其必視全港爲統一的整個地帶，劃一其間之一切費用，然後此港始能發達，蓋港口愈發達，港市面積範圍，必應愈形擴大，而距離碼頭遠近之差別亦愈大，則一切費用必愈不平等，在同一港口之費用愈不平等，必將愈限制港口之擴充生長矣，是故欲謀港口的發達，必先劃一港內之一切費用，使港口之各部份，在經濟上均處平等地位，碼頭界內各部份之費用劃一，各區間之經濟平等，則碼頭設備利用之程度必愈高，其結果即爲港口之日趨發達，今舉數點爲例（一）港內各碼頭之距離不一，而鐵路之調車費則應遠近劃一，認全港爲一區，調車費遠近劃一，則工廠地帶可得愈擴充，全部港市可愈發達，（二）碼頭界內之貨物搬運無論遠近應取劃一之搬運費，距海岸碼頭較遠地帶之搬運費與較近地帶之搬運費取費相等，則在經濟上遠近平等，碼頭必愈發達擴充，（三）碼頭界內之地租遠近應劃一，夫調車費遠近劃一，搬運費遠近劃一，再加地租遠近劃一，則在港內碼頭遠近地點均得經濟平等，港口愈可發達，（四）貨物裝卸費晝夜劃一，則實際上等於工作時間加長，亦即等於增加碼頭上之面積與設備，夫如是則無異於開闢新碼頭與新建設將使一個碼頭等於兩個之用，十個碼頭等於二十個之用，

其對於港口之利用可想而知，倘不劃一，夜貴晝廉，則商人必多方設法避免夜間裝卸矣，觀右舉四例，則劃一港內費用，對於港口發達之重要可知，其他可以類推，夫此四者在青島似尙未能明瞭其劃一之爲重要焉，惟是劃一調車費，必當與劃一搬運費及地租等一併同時辦理，否則其一劃一，其他若不肯劃一，則其不能得經濟平等之狀態者如故，於港口之發展仍無所裨益也，或曰，距碼頭較近之地，其搬運自較距碼頭較遠地帶爲易，而其工人所需之費用亦較省，又按諸常例夜間裝卸之工資自應較晝間裝卸之工資爲高，今欲劃一收費，似過於理想不適實用，曰，是故然，但港政當局儘可權衡晝夜裝卸貨物之多寡，以定劃一之價率，取於商人之費用無妨遠近晝夜劃一，而支付工人之工資則仍按遠近晝夜有所區別，商人既非直接交付工人工資，則港務當局自可調劑規訂，以符發達港口之原則，又可無背於社會常例，設一切調車費搬運費裝卸費均能遠近晝夜劃一，則商人無須爭求在近海之碼頭擁擠地帶囤貨之必要，故地租亦可劃一，地租劃一則碼頭上之擁擠可以免除，而其工作必愈可靈敏迅捷，港口之不愈見發達者，未之有也，此不過略舉準則而已，至於實行之後成敗如何及此項改良意見之能否實現，是全在當事者之措置如何及有無決心耳，卽就裝卸搬運一端而言，青島目今全恃人工之勞力，殊非近代港口所常見，倘將來逐漸增設改良裝卸搬運之設備，則費用劃一之問題將更易實現矣。

原則八 港口發達須增進港口效率

港口設施與近代工業無異，其發達與否全視其能否增進港口利用效率，以上所述各項原則如何實行，均可增加港口利用效率，為發達港口計，政府主管機關與港務自身，均宜將港口效率前後比較，並與他港比較以資借鏡而謀改良，比較之標準各專家所定不一，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 一、商輪在港之平均日數（察其週轉率）

- 二、每尺碼頭長度每年運進與運出之總噸量

- 三、碼頭倉庫每平方尺面積每年搬動之噸量（察其週轉率）

- 四、港口碼頭之利息折舊及營業費用中每洋一元所攤之貨物搬動噸數

（海運方面之「噸」位單位，各國不同，各港亦不同，即在同一港，商輪之計噸方法，亦有多種，茲特註明，請於各港比較時，加以注意。）

考察港口之效率，最好將上列四項標準一併採用，俾得一港口之真實面目，且港務方面之盈虧，不能認為港口比較優良與否之標準，因港務方面之盈餘，並不能顯示港市地方所受之間接利益也。

青島港口之效率如何，茲因限於篇幅，限於資料，限於時間，不能與他港作一比較，僅舉其標準以供熱心研究本問題者之參考而已。

原則九 港口發達須港路輪商合作

任何港口之能否發達，全視此港口之天然環境與人工設施及經營政策之能否適合上列各項基

本經濟原則以爲斷，世界若干名港之所以發達，多不能逃出上述之定理，然港口發展之基本原則之能否適合，除天然環境形勢而外，則在於此港之港·路·輪·商·四者之能否合作共同策劃，港口爲鐵路之咽喉，美國有名鐵道企業家奚耳氏 (E. H. Hill) 之言曰「一鐵路之運輸量，不能超過其終點之能力，(指港與站而言)」換言之，即鐵路運量，常受港口之限制也，奚耳氏並謂「海港爲國家商業所必經之烟突」，然則港口對於國家對於商業之重要可見，輪船以港爲家，以港爲生死盈虧之總帳房，港之於路於商於輪之重要性又可以概見，而路輪商三者，又皆爲發展港口之必要工具與要素，此四者舍抱同一目標存同一意志，具同一決心毅力，而共趨於合作一途之外，則港口發達實無他策，四者合作之上：又必賴於港市當局之誠心提倡熱心領導，否則亦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焉，合作之重要問題有二，非致其全力不可(一)有效率之業務，(Efficient service) (二)低廉之費用 (Lower cost) 蓋斯二者均與他港競爭有關，如能在此處操其勝利，即達港口必然發達之基礎矣，對此二點，本市之情形如何，熱心本問題者當另行共同詳細研究之。

原則十 港口發達須明其經濟價值

最後之原則亦可謂爲最先之原則，欲謀港口發達，須使社會大多數確切明瞭港口發達之真實的經濟價值，蓋不明瞭港口發達之真意義與真價值，則有關之港路輪商各方面以及政府與會，均易於漠視此社問題，而無動於中，殊爲合作前途之最大障礙，此所以於物質建設之前，

必須先有心理建設者也，港口發達之經濟價值，可就國家、內地、港口三方面分別論之，（一）就整個國家經濟言，港口為國家對外國商業之所必經之門戶，一國商業之能否發展，與究竟是否受門戶之限制束縛或利便通暢，關係極大，大凡受港口限制束縛之結果，必呈擁擠現象，其一切通過費用必高，反之，倘其港口利便通暢，則費用必低廉，通過費用高低之總差額，恆為國家經濟上莫須有之損失，蓋國家富力與文化之進步，其意義常為國家生產超過消耗之總盈餘，由港口落後所致之結果，其不必需之費用增加，與國家富力之削減正無以異也，世界各國海岸線愈曲折港灣愈多者，比較上愈強，此由土地面積比例上觀察，歐洲各國之所以多強盛者可以證明，誠因港口愈多其由內地輸出之貿易在費用上愈得低廉，且港口愈發達，港口愈多，可以減少對外國國際貿易之危險性，因遇有天災、事變、地震、罷工、通達內地之海港愈多者，所受之影響可愈微故也，（二）就內地言，內地生產並非有一定之固定數量，貿易發達，其產量與製造量必可年有進步以遞增，故連接內部腹地之各港口，愈競爭愈便利，內地生產必愈有健全的滋長，故港口競爭運輸，實為國家與內地地方之福利，蓋港口為內部腹地所負的義務，較大於本港本市自身者恆若干倍，例如港口出進口之貨物達於內地與本市內地者為百分之八九十，而留於本港本市與發自本港本市者則常不過百分之二十而已，此種比例足以指示港口與內部腹地之真實關係，港口既係為內地服役，則其所有之機械的與商業的設備設施，大部份皆為內地所準備者也，（三）就港口之本港及本市言，其價值尤為明顯

，商輪靠港，須納費，須裝卸，需煤炭，需食品，商貨出入，需銀行，需倉庫，需經紀商號，需一切運輸機關，在在無不與一港一市之經濟有關，若詳密考察，每次商輪之進口，每噸貨物之經過，其對於地方之利益，均可得有精確詳密之計算，此固可以常識測度者也。

總之，港口發達之利益甚多，在航業尙未十分發達之國，尤爲重要，因港口設備便利，商輪之效力可以增加，誠與增多商輪之噸量無甚區別也，以上所述者，不過略舉其大要而已。

(未完)

調查報告



## 簡 易 的 國 音 字 母 表

| 《X ㄒ<br>國 音 | ㄣ<br>音 | P<br>字   | ㄇ ㄨ<br>母 | (Gwoin Tzyhmue) |      |          |            |
|-------------|--------|----------|----------|-----------------|------|----------|------------|
| ㄅ B         | 博      | ㄆ P      | 發        | ㄇ M             | 莫    | ㄈ F      | 佛 方 V 復(蘇) |
| ㄉ D         | 德      | ㄊ T      | 特        | ㄋ N             | 訥    |          | ㄌ L 肋      |
| ㄍ G         | 格      | ㄎ K      | 客        | * ㄋ NG          | 額(蘇) | ㄏ H      | 赫          |
| ㄐ J (i)     | 基      | ㄑ CH (i) | 欺        | * ㄍ GN          | 尼(蘇) | ㄒ SH (i) | 希          |
| ㄓ J         | 知      | ㄔ CH     | 痴        |                 |      | ㄕ SH     | 詩 日 R 日    |
| ㄗ TZ        | 資      | ㄘ TS     | 雌        |                 |      | ㄝ S      | 思 (以上聲母)   |
| ㄚ A         | 啊      | ㄛ O      | 窩(窩)     | ㄜ E             | 鵝    | ㄝ E      | 哀(蘇)       |
| ㄝ AI        | 哀      | ㄞ EI     | 呢        | ㄟ AU            | 熬    | ㄠ OU     | 歐          |
| ㄞ AN        | 安      | ㄟ EN     | 衣恩       | ㄠ ANG           | 昂    | ㄡ ENG    | 望          |
| ㄟ EL        | 兒      | ㄠ (直行作一) | 衣        | ㄡ U             | 烏    | ㄢ IU     | 迂          |

(ㄓ, ㄔ, ㄕ, ㄠ, ㄡ, ㄢ 用第二式時, 加 Y 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等是第一式, 名注音符號, 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公布, 舊名注音字母,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令改今名)。

B, P, M 等是第二式, 名國語羅馬字,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專院 公布。

注的漢字, 是字母的讀法; 照 北平 音讀; 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 則加□。(國音不用來拚音的字母, 作 \* 爲記。)

第一式的聲調: 陰平無號; 陽平, ' ; 上聲, ˇ ; 去聲, ˋ ; 入聲, ˊ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 不用符號, 改變拚法來表示, 另有說明。

## 調 查

### ◎ 本路彭委員赴上海香港廣州等處考查水陸聯運報告書

東原承本會公推赴上海，香港，廣州等處，考查水陸聯運事宜，並與各行商接洽，使明瞭本路舉辦水陸聯運之旨趣，及青市最近狀況，共策進行，期收實效。當經由青赴滬，周歷香港，廣州，各地，實地調查。茲將經過情形，報告如次：

查上海市商業經濟，與本市關係最密，商貨往來，素稱繁盛，此次本路舉辦水陸聯運，該地鉅商極盼蚤日發達以利運輸，故對於繁榮青市之計畫，竭誠贊助。惟華南商貨，運銷華北者甚夥，港粵行商與華北商務之貿易，由各當地代客坐莊及轉運公司辦理。對於水陸聯運，明知便利，而詞涉矛盾。語以本路與招商局訂立聯運之約，尤覺懷疑。故本路舉行水陸聯運，上海一方面，必能得其協助。至華南各埠，非設法使其明瞭華北最近狀況，不足以促其競進之心，而暢發水陸聯運之能力。是以東原此次行程，留滬日少，而在香港時間為最久，即擬吸收華南商貨，注之北方，以圖水陸聯運之進步也。

華南商務，除英領香港外，自當以廣州為中心。粵漢鐵路尙未完成，南北貨物，多由水

道運輸，香港實爲轉運樞紐。故各大行商，皆集中是間，其經濟之操縱，不特廣州受其羽翼，卽上海亦蒙其影響。以如斯重要之地，主權落於外人，盡勝扼腕。

粵省介嶺海間，糧食向感缺乏，一切食料，多仰給於外埠之輸入。全省人數，達三千餘萬，以地狹人稠，慣於經商，故海外華僑，多佔粵籍。饒沃之地，皆樹桑育蠶，用作畊植者甚少。食米一項，以豐年計算，尙感不足，其所需要，均由安南，暹羅，及湘，桂，贛，皖，四省輸入，據海關進口調查，民國元年，外米進口，約式百萬担，今則增至一千三百萬担，價值約一萬萬餘元。

粵省農產之輸入，除食米最多外，其次則爲花生米。因粵人皆由花生油烹調食品，用處極多，全省統計，平均每日消費達式千餘簍。（每簍約一百伍拾斤）其由各省輸入之花生米，充作榨油原料者，約占百分之九十九。民國二十年以前，外洋之花生米進口稅率未增，每年由香港運入仰光，吉甯，井利文，三孖冷，馬辰，等埠之貨，充斥各地，國產頗受影響。嗣後財部頒行增稅令，始能漸復原狀。近年花生米消費日增，每年銷售約式百餘萬包，據業者去年統計，其中由青島運粵者，約達八十餘萬包，餘則多由上海，天津，輸入。比以受世界經濟影響，花生市價，較去年竟跌落十分之四，商人損失甚鉅。現在運銷歐洲之花生米，國產祇佔百分之七，印度，非洲，則佔百分之九十三，基此比較，國貨前途，隱憂實甚。

更據香港行商考查，年來國貨輸出歐，美，及行銷內地者，遠不如南洋，暹羅，安南，

印度，非洲，等貨。其未能與外貨競爭，原因雖甚複雜，而以頻年國家多事，農村破產，一般農民，皆墨守舊法，不知改良，以求生產之增加。商人中雖不乏愛國思想，然以投資牟利之故，往往狃於近功，缺乏遠大志趣，裝配運輸，過形簡陋。且國產事業，向無完善之組織，爾詐我虞，不能共同改進，互助互利。舶來品成本較廉，運費又省，遂得供適應求，到處暢銷，此實國貨日就衰落之原因。

返觀本路運輸，向以煤運為大宗，土產雜糧次之。滬戰以後，淄博煤商，在上海方面，受嶧縣煤及撫順煤之排擠，出口日少，礦商復以自身種種關繫，產額不見增加，且外貨傾銷，土產輸出驟減。儻不設法救濟，長此以往，即使積極增加車輛，亦恐無多貨可運。為本路計，亟應徵集各方智力材力，開發沿線農村，增加生產數量。一面予以改善機會，彼此通力合作，不獨本路業務，可期發展，國計民生，胥蒙其利。

山東土地沃衍，民物滋豐，官山府海，自昔即為疆國之資。沿海之漁業航業，中部各地之農產，礦產無論矣，至若昌邑之繭綢，益都臨朐之絲，及髮網，周村之繡貨，及花邊，青市之地毯，河北各縣之草帽辮，東臨之家畜，獸皮，每年輸出額甚多。果品一項，如烟台之蘋果，萊陽之梨，肥城之桃，東昌之棗，曹州之柿餅，泰安之山楂，均係著名產物。其他如中部荒山之宜於造林，利津河淤之宜於墾牧，儻資利用，皆為富源。誠使有大規模之組織，俾得隨時改良，直接可致生產之增加，間接可暢鐵路之商運。但此項事業，第一須集專門之

人才，第二須籌巨額之資本。人才遴選，現時尚非甚難。惟值此世界經濟，日趨窘迫本路單獨經營，斷難有此力量，即向政府請求補助，或勸募商股，亦非短時間所能辦到。故籌集鉅款，是為最難解決問題。

東原此次往來港，粵，調查社會狀況，藉悉海外華僑，近年挾資歸國者甚多，詢其志願，均欲遇相當機會，舉辦實業。特不諳國內情形，並以時局不靖，對於投資一層，不知何事可辦？何地為宜？觀望徘徊，忍受外力壟斷，不敢輕於一擲。東原在粵時曾與歸國之僑民，數度接洽，告以本路沿線物土之宜，民風之純樸耐勞，以及政治漸趨常軌，地方又安，彼等頗為歆動。似宜就本路經濟調查組，調查所得實況，將沿線生產物品，分門別類，邏輯成書付刊，分贈歸國華僑，使其洞悉魯省情況。勸其自行組織調查團，來魯實地考查，組織農產畜牧公司。本路就可能範圍內，予以實力援助。務以最新方法，改良各項生產，使地盡其利，貨暢其流，南北物產，互相裨益調劑，並以餘額輸出國外，挽回已失之利權。其裨益於水陸聯運者實非淺鮮。迨本路收入暢旺，更展築濟南以西路線，與平漢路相銜接，則可吸收黃河下航之西北物產，注之青島，而分布於國內國外各地，定能獲利無窮。是則東原管見所及，認為本路百年至計，而不容視為緩圖者也。謹貢芻言，藉備採擇。

# 史料

◎本路大事記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

- 七日 本路車務處呈准於本日招考電報司事派郭祕書大中前往監視
- 八日 本路煤焦出口沿路各站一律開放爲出口站經車務處呈准將前頒行之煤焦特約辦法及調查表一併廢止
- 十三日 本路總務處轉公益課呈擬修正本路中小學校學生保證書條例經管理委員會議決准予備案施行並將前頒之各學校學生入學保證書條例廢止之
- 十四日 本路車務處呈稱北關站路牌已安設完備擬自本月十五日起開始辦理整車貨運並辦理津浦聯運洛口通車令准備案
- 十七日 本路預算審查委員會主席陸委員夢熊於管理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提議另推經議決改推崔委員士傑爲主席陳委員延枚葉總稽核崇勛爲副主席
- 二十日 本路與招商局商訂之水陸聯運合同草案經呈奉部令准暫行試辦
- 二十一日 本路日籍車務處處長加賀山學於本年九月六日合同期滿呈奉部電准以木村芳人接

調查報告

5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一期

充

本路車務處處長任期定為二年合同所列條件悉照前車務處長第一次所訂合同辦理  
經於本日簽訂妥洽木村處長即於是日到差任事

二十二日

本路籌擬建築會計處及總稽核辦公室經呈奉部令准照辦

二十四日

總務處轉公益課呈擬遵照部令開辦急病創傷救急訓練班於十二月一日由各院所按  
照部頒訓練綱要開始訓練並規定(一)訓練時間為每日下午二時至五時(二)時間分  
配由各院所自行酌量規定(三)各院所如因醫務繁忙時間不敷分配得請由衛生稽查  
協助訓練至中小學校則由各該校指定教職員一二人前往就近院所聽受訓練經管理  
委員會議決照辦

二十七日

本路總務處轉公益課呈擬鐵路中學獎助貧寒學生基金委員會簡章令准備案施行

二十九日

本路前奉部令飭將本路中小學畢業生派充工警夫役辦法加以修正經令飭總務車務  
兩處遵照修正呈奉部令准備案

本路籌擬招工標築由大港至大臨池沿站員工宿舍呈奉部令照准

念  
儀  
紀  
錄

集書  
禮字



◎膠濟鐵路車務處第二十次分段聯合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地點 本局大禮堂

出席人員 車務處處長 加賀山學

車務處副處長 譚書奎

鐵道部專員 鄭紳尹

文牘課課長 王振綱

運輸課課長 曹昌麒

營業課課長 魏馨

電務課課長 陸家駒

計核課課長 李善堂

車務第一分段長 劉迪德

車務第二分段長 李鴻泰

車務第三分段長 馬德芳

車務第四分段長 蘇步濱

電務第一分段長 秦文藻

電務第二分段長 張清溪

列席人員 車務處運輸課主任 梅超任

運輸課行車股副主任 裘楚材

衛生稽查 王文懿

客貨稽查 嚴文華

張曾燮

車務處事務員 藤田榮

文牘課課員 孟琇瑋

營業課課員 于慶芭

主席 車務處副處長 譚書奎

紀錄 文牘課課員 孟琇瑋

十月十八日上午八時

開會如儀

主席 此次會議距上次將及三閱月，蓋以本人赴京出席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同時亦無甚重要提案故也，現在冬令將屆，貨運漸旺，關於水陸聯運事項亟待進行。又因平滬通車實

行在即，本路客貨列車時刻均有改訂必要，故特召集會議以資討論一切，本路業務狀況，自秋節以後甚有起色，每日平均約有四五萬元收入，較上月增加，深望此後有增無已。本人此次赴部出席聯運會議，略將情形與諸君一談。部中業務司工作甚緊張，尤以負責聯運為最，聯運會議提案中之比較重要者，一、為杭江湘鄂兩路，加入國內聯運。二、為水陸聯運。詳細辦法由各路自與招商局商訂。三、擬定各公路汽車與鐵路聯運大綱。以上三問題在大會中，各方面討論甚詳。本路與津浦聯運，早有成議，本月內即可見諸實行。國內聯運，本路暫時先將青島大港兩站加入。不久即再推廣。至於公路汽車聯運一節，因與本路有關聯之汽車路，或因規模過小，或因組織未臻完備，聯運深感困難，決從緩辦。會議中對於國內聯運辦法，大致已經擬定，其於運價，採取遞遠遞減原則。使國內物產，能以彼此交換疎通，而各路車輛因得充分利用。至於各路本身之運價問題，大會之外另行召集詳加討論，結果各路多不主張劃一，而皆贊成分別整理原則。嗣後如何決議則因本人偶受感冒，先行乞假返青，未知其詳。對於輕質物品，有提議取銷按體積計算辦法，改用實重加半倍收費，此案已經大會通過矣。下關浦口間輪渡，已告完成。此與本路貨運前途，頗有影響。關於訂定輪渡收費，京滬路力求低廉，蓋欲藉以吸收華北全部貨運。當時本人提出三點，一、京滬路有無充分運輸力，以擔負華北全部貨運。二、輪渡本身有無充分能力，以暢運過江貨物，而無阻滯。三、京滬路及輪渡之運輸力，倘均不足應付實際需要，是

徒使膠濟一路受損失，而無益於他路，須加考慮。當時於此所提三點，各路頗有爭執。結果仍主便利商旅，過江費仍從低廉。是則本路運輸情形，在經濟上已屬失利。今當就設備上講求完善，使商旅咸願出於其途。本人常謂，同屬國有鐵路，原無競爭必要，惟同時各路有不能不自謀發展者，設使各路皆能自謀發展，即屬國有鐵路整個之發展矣。在此一年內，本路必須特加整頓乃可。明年聯運會議，定在青島舉行，屆時本路處東道地位，尤不可不預為注意者也。

甲、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議決案辦理情形：

第一案「凡車長轉轍夫調車夫鈎失，年屆五十歲以上，應由該管長官考核改調職務保留原薪辛，如已超過其所改職務之最高薪級或辛給時，則嗣後不再加給薪辛，但因過失降調職務者不在此例呈局核定辦法」業經呈奉局令：「原則上通過應另擬詳細辦法呈核」當以此項員工均在外站服務，與車務分段長較為接近，所有酌核標準及詳細辦法，須徵各分段長意見，以憑規訂。特於次屆會議提出討論

第二案「每屆夏季貨運必見輕淡今年應責由各站站長設法招攬並按旬編製報告呈段轉處如有特殊成績由處呈局請獎又博山粘土在夏季中應訂特價以上均呈局核示」招攬貨運部分，已通飭遵辦。粘土減價部分，已呈准施行。

第三案「夏令油篋易於滲漏每年自五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整車生油祇裝一層」已通飭各站施行。

第四案「守車送廠修理以篷車替用每批送入六輛至冬天止俟明春再繼續送修」已函機務處分批送廠修整。

第五案「與工務處商洽規定材料車卸空後即由該工人聽值班站長指揮推置相當路線以便掛出又函請機務處通飭各司機凡工務材料車無論放置何岔道均須聽站長指揮掛車不得藉詞拒絕留難」已分函工機兩處，請按照議決情形辦理。

第六案「將本路四十噸貨車兩端梁上添設腳踏板並抓手以便摘鈎並將三十噸煤車輪台上接挂台框鐵練設法緊住俾不易被人取下以免危險」已函請機務處飭廠陸續添設。

第七案「照以前情形約計每年所需手提號誌燈數目函請機務處飭廠特製堅固耐用者」已函請機務處飭廠製造。

第八案「敞車裝貨防止遺失除應照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處字第八四號通飭所規定之辦法辦理外所有零星不易計數之貨物必須加蓋篷布點交時以封誌完固為準」已通飭各站遵照。

第九案「凡裝運零擔貨物車輛及第十二十四次車之行李車均配置活動木格以便墊裝貨物而防污濕」已函請機務處添置欄水木格十二套，以備零担車用。但機務處意見，以為木格仍

不能免浸蝕車身，擬改用鐵裏不箱。本課因其手續繁瑣，擬將此案提出下次會議公決。

第十案「函請工務處將來各站貨位號數標誌如遇更換時應一律改用圓頭洋灰柱並規定一定高度以期各站劃一」已函請工務處照辦。惟工務處仍主張用斷鋼軌。

第十一案「應由運輸課規定保管貨車附屬品及各站轉送附屬品辦法飭站遵照」業經規定貨車運轉附屬品辦法，通飭各站遵行。

第十二案「每一車長公寓每月發給煤半噸以供茶爐應用」由七月份起照發。

第十三案「未插車牌之重車車長得拒絕挂運並責成車長沿途隨時查察一面函請警察署轉飭押車警遵照」業經規定辦法。通飭各站遵行。

第十四案「由文牘課斟酌改良本處員工考績簿紙質及格式以便應用」工人考績簿，照舊。員司考績簿，業經擬定新格式。正在接洽印製中。一俟印製完備，即定期改用。

第十五條「商人請求變更託運貨物時應在原貨票上加蓋戳記以資識別由營業課擬定戳記式樣飭站遵辦」已刻就戳記，分發各站通飭使用。

第十六案「決在藍村膠州濰縣青州辛店周村棗園莊等七站建築雨棚各一座呈局核飭辦理」已函請工務處，按照議決各站早日添建。

## 乙、討論事項

一、如何規擬，有關行車員工年屆五十歲以上體力孱弱者，改調職務之詳細辦法。（文牘

課提)

「說明」 查本處第十九次會議 處長交議關於車長轉轍夫鈎夫等員工年逾五十歲，及體力孱弱者，宜改調其他職務，以利行車一案。經與車務第四分段所提關於同一案情，併案議決。並經擬定改調職務，及給薪原則。呈局。旋奉指令原則上通過，飭另擬詳細辦法呈核等因。當以此項員工均在外站服務，與車務分段長較爲接近。其有因年老體弱應予考核酌調職務，所有酌核標準，及其詳細辦法，是否應先由各車務分段長發表意見，以憑規訂辦法呈局之處。請 公決

議決 由處呈局，申述考核標準，難於確定之情形。(文辦)

二、添設各站站務日記簿案。(文牘課提)

「說明」 前據車務第一分段，根據該段分段會議四方站長提出。經擬定日記簿格式呈處核奪施行。查此事有關各站文書改革，自應全路一致。此項格式是否適用於其他各段站，應請各車務分段長商酌決定。至是否可行，應提請 公決。

議決 由處另定簡單格式，限各頭等站使用。(文辦)

三、提爲裝載零担篷車，時因魚簍滲漏，污及他貨，擬添欄水木格，或鐵裏木箱，以除前弊。究竟木格與木箱孰利。提請公決案。(運輸課提)

說明 前因零担車裝載鹹魚，時常滲漏，流溢車底，浸損他貨，車務第一分段於本年七月

間，呈請添設可以移動之墊木架。客貨稽查提請添設活動欄水木格。當函機務處酌量添製，以資救濟，迄已數月，尙未興工。作復具報，以零担車兩邊側門，時進雨水，流溢車底，無法宣洩，仍請添製欄水木格，以免貨物濕漬。等情。復經函催機務處，查照前案，從速添製。第機務處之意見，以爲木格一項，雖能免除水患，但遇魚滷流溢車底，最易侵蝕車身，莫若改用木箱，內加鐵皮，將鹹魚筐簍，納之於中，則無虞滲漏。至到達站卸空以後，用水刷洗，勿使留滯，仍由原車帶回，往返使用。則車內自能清潔，各貨亦免浸污。等因。究竟零担篷車，欲除漬污之弊，添置木格與木箱孰利。相應提請 公決。

議決 用木欄。並在車底打孔，以便宣洩鹹水，免損車輛。 (運辦)

四、各站以敞車裝載油類貨物，需用上油篷布遮蓋，擬定辦法案。 (運輸課提)

「說明」一「據車務第一分段函報，藍村站於第十三次段務會議，提請以上油篷布覆蓋敞車所裝油類貨物，以免污漬，而杜霉爛，一案。」查本路原有上油篷布，爲數無多，且已分發青濟等站保管，輾轉使用，頗難集中，中途各站遇有以敞車裝載油類貨物之時，自宜用上油篷布覆蓋，免其污漬，但臨時須向青島或濟南各保管站請求上油之布，如能供給，固屬最宜，否則因候篷布延攔車輛，亦屬不便，祇可仍以無油篷布覆蓋，以資便利，使用之下，如果受有污漬，擬費成到達站隨時刷滌晒晾，以免霉爛，有無窒礙，相應提請 公決。

議決 因油污，於篷布無損。本案免議。



五、本路作成模範油篋限期令油商改用以免損失案。（營業課提）

說明 查本路運輸豆油生油，經第十九次分段聯合會議議決，每年自五月至十月改訂起碼車噸，限裝一層，業已實行。惟此案部內以徒糜車位，令飭提倡改用鐵桶裝運，然以鐵桶庶舶來品，內地購用不便，暫難照辦。祇有仍就向用之篋皮研究改良，以策安全。按篋皮係就地取材，純屬手工業，本極堅固。乃因日求價廉，逐漸偷工減料，故動輒破碎。擬由本路與篋商詳細規定，採用堅韌之樹條，以何成分之血料，桑皮紙糊若干層，作成模範篋，分發各裝油站轉知油商限期一律改用。否則無論如何破漏，本路概不賠償。是否可行應請 公決。

議決 由處布告，自明年（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裝油類必須使用鐵筒。其用篋裝者，倘有破漏，鐵路不負賠償之責。並呈局備案。（營辦）

六、清理各站員司雨衣案。（計核課提）

說明 查二十年十月間，所發之員司膠布雨衣，原係按照各站應着雨衣人數製發。其後各站員司調動，類多隨身攜帶。是以現在各站雨衣數量，與處中原發之數，多不相符。前以各站員司尚有未製雨衣者，函飭各段查報。而車務第一分段即發現此種情事，以致不能確定應發數量。並經建議應將此案提出分段聯合會議，由四段通盤計劃，切實清理，而免嗣後愈滋紊亂，至於不可整理。本處於九月間，亦曾以第九七四號通函，飭由各段站追查調

差員工帶去之雨衣，惟恐各段着手未能一致，仍難澈底查清。茲擬規定劃一辦法，以資清理。請共同討論。

議決 先由各車務分段長分別密查各站員工現有雨衣數目，然後再為清理。（計辦）

七、擬請改換二三等客車鐵痰孟為搪瓷製品，以便清潔而壯觀瞻案。（車務第一分段提）

說明 現時二三等客車內所用之痰孟，均係生鐵鑄品，日久生鏽，不惟難於刷洗，亦且有碍觀瞻。擬請轉函機務處，飭機廠改換搪瓷製品，（外瓷裏鐵）以資清潔。是否有當請 公決。

議決 函請機務處，計劃改良。（運辦）

八、擬請將客車車牌改用瓷漆牌案。（車務第一分段提）

說明 查客車車牌油漆，經過日晒水溼，甚易退色落漆，重行油漆，頗費時間。擬請改用瓷漆車牌，（內係木質外包鐵皮以瓷漆漆字）比較經濟，而且壯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 函請機務處規定。（運辦）

九、請將員工體格定期檢驗案。（車務第一分段提）

說明 查現有員工身體，是否健全，或染有不良之症，及傳染性病，本人無從得知。實與路務有切膚關係。擬請定期檢查，以重衛生，而免傳染。如何請 公決。

議決 由文牘課查明各處情形，研究妥善辦法。提出局務會議。（文辦）

十、製定簡明燈旂語，以便晝夜間，在不能聽清語音處，可以互相對語，以利工作案。（車務第二分段提）

說明 查現時行車規定之耳聽號誌，如站長對轉轍夫之用號筒。但遇有臨時變更事項，或列車進行其他路綫時，則必須派人往返說明。除有電話者外，費時失事，煩難殊多。又如大站之調車時，調車夫對轉轍夫雖有習慣而成之簡單旂語，（如應分幾股路等項）然祇能晝間行之，一入夜間，則必派有專人居中轉達。習慣成之旂語倘各站自成一例，一有調遷，則須從新另學，均有不便之處。爲此置定簡明旂燈語，以利工作，是否可行請 公決。

議決 現行各種號誌，已足表示清楚，本案免議。

十一、遇有貨車在填完貨票之後，由貨主請求變更到達站名，除填用變更單外必須在貨票到達站名之上註明，並改換車牌。以免誤掛案。（車務第二分段提）

說明 查現在常有貨車變更到達站者，而發站僅據以填一變更單夾在貨票之內。貨票並不註明，車牌亦不更換。以致中轉站，及車上，時生誤會。擬請嗣後遇有上項情事，在貨票到達站名之上，註明。並改換車牌，以免誤掛。如何請 公決。

議決 貨車變更，業已定有貨票蓋戳辦法，通飭實行矣。車牌更換自應由各站切實執行，本案免議。

十二、關於雙方互相授受如包裹行李文件等項，雙方均應以蓋章爲標準案。（車務第二分

段提)

說明 查本路現在習慣，凡關於雙方互相授受如車上與站上之包裹行李，文件等項，均以簽字爲憑。而各人所簽字有用英文者，有用中文者，有用各人自造字者，隨便一簽，無法認辨。一但發生錯誤，輾轉探詢遷延時日，對於公務，殊多窒碍。嗣後凡本路與任何方面授受物品，均以蓋章爲標準，如何請 公決。

議決 由處通飭各站一律蓋章。(文辦)

十三、擬請路局印製本路沿綫食料市價廣告，以便商旅擇地採購，而增運輸案。(車務第

二分段提)

說明 查本路所運食料(小米高糧)等，以行銷博山，大崑崙，淄川巒山爲最多。因該處工業發達，人口衆多，當地所產不足三四個月之用，其餘皆賴由各處運往接濟。近幾年來本路沿綫，年景豐收，生產過剩，各種食料，雖欲賤價求售，苦無主顧。爲調劑食料，補救農村起見，擬請路局印製一種食料市價旬報。定名爲(膠濟鐵路沿綫市價旬報食料廣告)此種旬報，以報告小米，高糧，玉蜀黍，地瓜等食料爲主要。小站限三種，大站限六種，(水菓包括在內)每十日由各站據電報告營業課。再由營業課按照各站報告價目，油印成張，發交各站自行按價目逐一填寫清楚，小站，張貼候車室。大站，除候車室張貼外，各城關通衢亦可張貼多張。俾使商販明瞭，以資擇地販賣。此種辦法，商販既稱便利，本路亦

膠濟鐵路沿綫食料市價旬報廣告

可增加運輸。常此辦理，於路於商，均有利益。如何請 公決。  
朱劉店站提議市價食料廣告式樣

| 青島    | 大港     | 四方      | 滄口     | 女姑口   | 城陽     | 南泉     | 藍村     | 李哥莊    | 膠東     | 膠州     |
|-------|--------|---------|--------|-------|--------|--------|--------|--------|--------|--------|
| 小米每斤洋 | 加吉魚每斤洋 | 小米每斤洋   | 蘋果每百個洋 | 小米每斤洋 | 小米每斤洋  | 小米每斤洋  | 小米每斤洋  | 小米每斤洋  | 小米每斤洋  | 白菜每百斤洋 |
| 綠豆每斤洋 | 黃花魚每斤洋 | 苞米麵每斤洋  | 高糧麵每斤洋 | 葡萄每斤洋 | 地瓜干每斤洋 | 全      | 高糧麵每斤洋 | 高糧麵每斤洋 | 高糧麵每斤洋 | 本地麵每斤洋 |
| 大米每斤洋 | 香蕉每斤洋  | 地瓜干每百斤洋 | 全      | 梨每百個洋 | 地瓜每百斤洋 | 地瓜每百斤洋 | 地瓜每百斤洋 | 白菜每百斤洋 | 苞米每斤洋  | 苞米每斤洋  |
|       |        |         |        |       |        |        |        |        |        | 高糧麵每斤洋 |

其餘各站類推

議決 文營兩課，會訂詳細辦法。（文營兩課會辦）

十四、各站藥箱補充藥料，改向就近醫院請領，以期便捷案。（車務第三分段提）

說明 查本路為求各站員工，及車上旅客，急病創傷救濟起見，無論站上，或旅客列車上，均有藥箱之設備。其藥料之補充，向由各站檢同藥箱，逕寄青島診察所請領，為時須在一星期，方能寄回。在此補充藥品期間，如有創傷急病發生，未免有誤應用。茲為縮短領藥時間，以資救濟起見，嗣後各站藥箱，補充藥料，改向就近醫院請領，較為便捷，再各站對於用藥之手續，藥料之保存，未必盡能合法。應請衛生稽查，隨時赴站加以檢查指導以期妥善。

議決 計核課會同衛生稽查，訂定妥善辦法。（計辦）

十五、請將運出貨物登記簿，暨運進貨物登記簿站名欄，展寬改為貨物名稱欄，以便登記貨物而便核對案。（車務第三分段提）

說明 查鐵道部頒發之運往各站貨物月報表，及各站運進貨物月報表，原為統計貨物，法至完善。惟貨物繁多之站，月終填造該表，均須照貨票逐張分類查對，手續至為繁雜。即發站與到站所造此項月報表之貨物，種類及數量，難免不有參差之處。茲為查對貨物種類，數量，之準確及便於填造月報表起見，請將運出貨物登記簿站帳(314)暨運進貨物登記簿站帳(324)之站名欄，展寬改為貨物名稱欄，以便隨時登記貨物名稱，而便核對。可否

之處，謹提 公決。

議決 由營業課與檢查課接洽改定。 (營辦)

十六、擬請將一次車，在棗園莊站仍停一分鐘，以利旅客案。 (車務第四分段提)

說明 查棗園莊站距章邱縣城僅二十五華里，往來旅客甚多。如一次車不停，由青島回籍之旅客，必隨五次車西來。冬季天短，到站即已昏黑，進則不能，勢須留店待旦。不惟經濟受損，且諸多危險。為恢復一次在棗園莊停車一分，於行車鐘點無大妨碍，而便利旅客多多矣。

議決 原案通過。 (運辦)

十七、擬將五十一次車由張店晚開二三小時，以便附掛三等客車，清理明水至王舍人莊各站旅客案。

車務第四分段提。

說明 查本段經行之旅客列車，一次過早，且小站不停，十三次又稍晚。行抵周村以西各站時，已在午後，旅客極感不便。其距濟南較近之郭店，王舍人莊各站。旅客多用旱腳，當日可返。近且更有交通不便，不能當日往返，無十分緊要事項者，即託人代辦，不親身來省。此情此景，不惟有失鐵路便利社會之宗旨，抑坐失不少進款。如五十一次鐘點改晚，附掛客車，可救濟此弊。

議決 原案通過。 (運辦)

十八、擬請縮短十三十四次車鐘點以利旅客案。

說明 查該兩次車，向用T<sup>2</sup>式機車，昌樂，普集，龍山，均不上水。中途行駛鐘點，亦太寬餘，似不需要。如能加以縮短，則十三十四次提前到達濟南。坊子，旅客，稱便。乘車人數自可增加。

議決 機車不能加速，擬仍照舊點。(連辦)

下午六時散會。



◎農林改進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決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會議室

出席者 常務委員 崔士傑 彭東原 陳延炆

委員 錢鏞 鄧益光 崔肇光代 譚書奎 戴師韓 王仁山代 王洵才 李代芳代

梁煥鼎 陸蔚霞代 崔肇光 于聖培 王振綱 宋篤生 張炳權

請假者 委員 王節堯 孫義昌

主席 崔士傑

紀錄 陸蔚霞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准齊魯大學函請將張店試驗場改設周村業經管理局函復同意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

17

會議紀錄

二、准管理委員會函知奉部令關於設置農事試驗場指示各點請公決案

議決 (一)關於研究方面者四項請管理委員會函知齊魯大學參照部示各節就原有經費酌量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一期

進行並飭工務處估計購置溫濕度及雨量等儀器之用款數目於各分段酌增測量氣象工作  
又第三項應飭由工務車務兩處派員會同考察各站附近交通概況擬具各站之位置及交通  
道路根本計劃分期設法改善

(二)關於合作辦法者第一項應照改第二項呈 部時聲叙「嗣後發票應隨時酌予審核用示限制」

三、擬訂本路森林花木培育及保護獎懲細則草案請公決案

議決 (一)第三條「主管員工」改為「直接經管員工」又「傳會嘉獎或一次獎金或記功」改為「獎勵」(二)第四條「傳令嘉獎或一次獎金或記功」改為「獎勵」(三)各條「主管」字樣一律改為「經管」(四)本草案函請管理委員會公布試辦

十二時散會

文  
藝

集張邊碑字

## 膠濟鐵路月刊徵稿簡章

- 一 本刊徵稿以增進鐵路學識改革路務計畫或研究本路沿線各地工商業狀況之論著爲限
- 二 來稿無論爲自撰繙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附加意見者一律歡迎
- 三 如爲譯品請將原文抄寄或將原文題目著姓名原刊名稱出版地點及時期詳細註明
- 四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加以圈點如能照本刊行格繕寫尤佳
- 五 來稿無論掲載與否概不退還原稿惟長篇鉅作必須退還者請預先聲明
- 六 來稿請註明投稿人姓名住址掲載時之署名得由投稿人自定
- 七 來稿如經掲載酌致薄酬如左
  - 甲、每千字一元
  - 乙、每千字二元
  - 丙、每千字四元
  - 丁、特別稿件奉酬從豐
- 八 來稿經掲載後特專函通知領取稿費之日期投稿人如在外埠即逕行匯上但來稿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給酬
- 九 來稿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十 來稿請寄膠濟鐵路局編查課

消

夏

限東韵五言排律三十韵

劍南舊主

夏日何多畏心寧豈熱中奇雲看雙隼古樹愛青葱對此山林勝異於荆棘叢景光合欣賞氣味自清冲  
笑比梁間燕輕騎陌上驄薄遊携子女遣興課兒童午夢黃梁熟文壇白雪攻浮瓜復沈李弄月更吟風  
酒飲三巡後棋敲一局終分箋荷沼畔讀盡桂堂東金石區真偽文章論拙工小年翻易度餘續正無窮  
信步辭車馬進蹤雜犬戎徐行楊柳岸遠望水晶宮蹴浪身疑驚經沙爪印鴻操舟輸小友垂釣學漁翁  
薛島殘霞赤勞峰夕照紅暮烟起城市巨艦隱朦朧樂此浮生過歸與有路通候門群稚子入室一壺公  
載赴賓朋召旋欣笑語同綺羅驚座滿羶酪喜肴豐擊筑情彌永傾樽誼莫隆燈花輝朗耀冰果製玲瓏  
醉看羽衣舞飢聞鼙鼓逢良宵終宴樂皓月轉洪濛身健三生幸胸寬萬籟空苦吟新社課細檢舊詩筒  
敢謂今巢父猶慚昔阿蒙曠觀塵世事得失陋鷄蟲

前

題

三十二韵

仲

永

我本倦遊客青邱作寓公霸圖餘卽墨聖蹟憶諸馮烽火禁鄉思霜華感鬢蓬揮毫因債累沽酒爲愁攻  
望眼燕雲北愴懷歎浦東梁空猶宿燕溝畫不分鴻正拙弛張緩人疑向背同寡謀羞避地有口恥興戎  
國弱原燎火船孤雨撼篷策邊和可議謀野計難工濡尾憐驕子焦頭苦乃公赤峯雲鬣黠黑嶺路巖  
莫訝仇讐至曾經婚媾通夜馳碣堡固宵遁塞營空抵抗無遐邇捐輸到瞽聾濟人悲病涉求我失童蒙

文

2

藝

冷暖分南北和平徹始終犧牲作分子統治羨天功噤口悲秋鳥知冰感夏蟲解嘲聞佞佛喋血憫殤童  
燐映刀環碧盟要口血紅但求無我毒枉說爲人忠哭到失巢客悲逢折臂翁舌柔猶勝齒鳥盡可藏弓  
兵禍連三峽天災達九嶷散離悲宛洛開發轉嶠潼乾淨原無土紛華索大空嗟余徒碌碌逃死總懵懵  
領導原先覺雜揉任眇躬阿誰參利濟元運卜污隆故國無榛莽鄉園有菲菘何當專一壑大化叩鴻濛

諸

將

用杜少陵諸將韵

淨

悟

誰將雄兵戍雪山夷氛竟放入榆關邊屯烽火寒沙外漢壘旌旗落照間  
鏖聲吹秋夜黑鬪饑血漬戰場殷  
貔貅坐擁終無補遠溯雲臺空汗顏

邊陲險隘恃長城猛士頻年駐節旌詎意戍增張掖郡更無計卻吐蕃兵漸將龍塞均分賣  
幾見犬戎次第清和戰依違非善策運籌孰可效良平

聞道朔方警夜烽朝陽城外陣重重樓蘭未斬空銜恨李廣無功肯受封  
師餉簞壺欣慰問民愁芻秣索煩供寰區偷際昇平會戟劍銷鎔器作農

群知霍衛姓名標百戰沙場氣未銷漢轡影連荒漠遠并刀芒映碧天寥藉非赤汗勞乘馬焉得紫冠進  
珥貂若使岳家軍尙在忍容胡騎到中朝

將軍天末忽飛來那顧鳴鴻遍地哀已歎鼎鐘遷洛邑佇聞笳鼓靖輪臺  
元戎敵愾書三捷詞客消愁酒一杯海澨棣通兵氣弭折衝咸仰濟時材



## 乘車須知

- 一 所有票價及運費等項概收本地通用銀圓銀行鈔票須照本路所規定者爲限
- 二 凡孩童未滿四歲者免收票價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減半核收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收全價但免收票價之孩童不得用佔坐位
- 三 凡旅客乘坐頭等客車欲佔臥舖時須另購床舖票一張不論路程遠近概收現洋三元如孩童在減收半價者床舖票亦須全價如兩孩童合用一床舖者准其合購床舖票一張
- 四 青島濟南間之各次客車均掛有飯車備有中西食品及茶水點心以備旅客購用
- 五 凡持用免票及軍用乘車執照者不得乘坐一二兩次特別快車
- 六 所有旅客之行李如不超過左列重量免收運費  
頭等旅客 八十公斤（一百二十四斤）  
二等旅客 六十公斤（一百零半斤）  
三等旅客 四十公斤（六十七斤）  
抄量購買半票者其行李重量當按其等次照上列各數減半免費
- 七 行李超過上列重量者以二十公斤（三十三斤半）爲單位計算運費不及二十公斤者亦作二十公斤核收運費
- 八 凡交由鐵路管理之尋常掛號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壞鐵路所負賠償責任無論何等旅客衣箱或皮包或皮箱其最大限額以一百元爲限網蓋每捆最多以三十元爲限網蓋全件遺失每件最多以十元爲限但網蓋中所裝之物件如有遺失鐵路不負責任
- 九 行李自交給物主後如有短少情事鐵路概不負責
- 十 提包文書箱膠鞋枕頭網蓋及其他一切細小隨身行李能置於車上之欄物架或坐位下不致妨礙他客者旅客可隨身攜帶入車自行照管並負意外之責除以上各物外均不得攜帶入車
- 十一 月臺票每張銀五分各站均有出售
- 十二 旅客如無票乘車或越級越站查出補票時按照尋帶票價加收半數作爲罰金
- 十三 脚夫代旅客搬運行李由車站柵門送至車上或由站外送行李房過磅處或由車上搬至柵門每件准脚夫收取銅元八枚
- 十四 旅客毀壞車上裝置物件者須照修配價目賠償
- 十五 旅客不得在客座任意躺臥及堆放行李侵佔他人座位
- 十六 旅客在車內不得隨意在痰盂外吐痰以免傳染疾病並於列車停在站台時不得在車上廁所便溺
- 十七 旅客不得拋棄煙頭或自來火餘燄於車內或車窓縫內
- 十八 往博山支路者在張店站換車往泰山者在博山支路淄川站換車往鐵山者在金嶺鎮站換車
- 十九 往上海大連及日本者在青島車站或大港車站下車在大港碼頭上船（開駛門司神戶之輪船每三天或五天一次開駛大連及上海者每三天或四天一次）
- 二十 國內旅客聯運各站、青島、濰縣、周村、博山
- 廿一 中日旅客聯運各站、青島、高密、坊子、濰縣、青州、張店、周村、黃山、博山、濟南